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6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载货汽车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载货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及国家政策紧密相关，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激增、电商物流发展迅速以及载货汽车限载、尾气排放标准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载货汽车需求巨大，将出现行业性上升周期，公司订单大幅提升，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和生产力不足，从而丢失市场机会；若国民经济不景气，固定资产投资下降以及相应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致使主机厂销售下降，将出现行业下行性周期，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载货汽车行业周期波动过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82,368,261.62 元、115,549,243.4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01%、35.37%。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可靠、价格稳定、供应及时，长期与关联企业进行合作，共同发展，由其代工部分冲压件、塑料件，形成稳定的供销关系，致使公司关联交易较大。若公司未来未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企业交易价格不公允，可能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汽车主机厂向零部件企业付款存在三个月左右的延迟付款信用期的行业规则，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554,146.77 元和 282,348,388.15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71%、93.52%，且占当期公司总资产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到期后不能正常回收的应收账款采取专人催收、法律手段解决客户欠款情况，但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提高，应收账款金额也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及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洋、王环、代学珍合计持有公司 96.41%的股份以及 100.00%

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为规模化生产企业，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深受冷轧钢板及塑料制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而近年来，上述原材料市场一直不很稳定，时常供应过剩或者供应短缺，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及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违规票据行为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供应商较多，交易频繁，向供应商支付承兑汇票需要逐项申请，分别审批，手续繁琐耗时长，为减少申请票据的次数，及时向供应商付款，公司于 2015、2016 年、**2017 年 3 月份前**集中向主要供应商飞鹤汽车、鑫康丽、泽创汽车开具超过真实交易金额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4,980.00 万元、5,200.00 万元、**3,850.00 万元**，再将票据支付给其他真实供应商，**报告期内**开具的超出真实交易金额的票据现均已足额解付，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纠纷，**对 2017 年 3 月份前开具超过真实交易金额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支付 2,060.00 万元保证金，于 2017 年 7 月追加缴存 1,790.00 万元的保证金，对未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缴纳全额保证金，保证票据到期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制定票据管理办法规范其票据行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均承诺自 2017 年 4 月起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保证到期按时解付。**此外，公司存在将下游客户对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并将贴现取得的现金扣除贴现费用后返还给下游客户的行为。公司上述票据行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并未用于谋取非法利益，没有产生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也没因为该等行为造成相关方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损害他人利益，或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且均已终止该行为。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之规定，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仍存在因违规票据行为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风险。

七、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9%和 62.0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客户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彼此在业务上相互依赖，若客户的自身订单下滑，或者逐步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且公司不能够有效开拓新的市场订单，则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设计开发新车身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与国内大型主机厂开展联合设计、自主开发、配套生产的模式，与国内各大主机厂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种合作方式，需要公司在前期投入较高的设计费用、模具开发费用以及对应的生产线、焊装夹具改造、调试费用，若新开发车身对应的终端销售市场不景气，不能够达到预期的生产量，可能难以如期收回投入费用，同时承担较大的机会成本，给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着部分内控制度尚不完善、或尚未有效执行，内部监督有所欠缺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规则，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其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也会发生较大变化，这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生产的车身型号较多，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在开发新车身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赖自身经营利润、票据贴现、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方式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9%和 78.15%，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70，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若公司不能够按时偿还债务，将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变更土地使用用途受到损失的风险

公司为了利用闲置土地使用权，提高公司的收益，同时满足当地对投资强度的要

求，并根据当地的地段优势，将公司靠近东风大道一侧 66 亩的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用于工业仓储、汽车 4S 店经营，其中用于汽车 4S 经营所占土地面积约为 21 亩。公司将工业用地对外租赁用于经营汽车 4S 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之规定，可能受到当地国土部门收回土地、行政处罚、承担租赁违约等损失的风险。

十二、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 121,926.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上建设了面积合计为 58,662.84 平方米的 7#-12#车间，用于对外出租，该建筑物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消防验收、环评验收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亿派模具土地使用权上记载土地面积 61,796.20 平方米，于 2012 年 4 月取得郧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亿派模具在该土地使用权上加盖生产车间 10,800.00 平方米全部用于自身生产使用，因房产实际建设与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调整规划的手续，已由十堰市规划设计院出具了修建性详细规划。上述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尽管上述房产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但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发展需要，结合产业链贷款的特色业务，与飞鹤汽车、泽创汽车向十堰农商行申请供应链贷款，三方互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飞鹤汽车与泽创汽车为公司提供 2,200.00 万的贷款担保，公司分别向其提供 500.00 万元贷款担保，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重为 7.03%，虽然所占股东权益比重较低且上述被担保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但如果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可能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十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人员越来越多，分工越来越细，形成了粗放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分工，但未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着职责权限设置不合理，内部

审核、监督不力，内部消息传递不及时，风险防范措施乏力等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简要情况.....	11
二、股票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2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时间和数量.....	12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五、历史沿革.....	18
六、公司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行为情况.....	26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十、相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业务情况.....	41
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三、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72
四、公司商业模式.....	81
五、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3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0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10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公司报告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0
二、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	132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8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166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4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3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0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1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19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基本情况	219
十四、影响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220
十五、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六节 附件	235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正和汽车、股份公司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和车身	指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正和汽车本部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不含分公司）
亿派模具	指	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正和宏志	指	贵州正和宏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宝鸡分公司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孝感分公司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正和创业	指	十堰正和汽车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飞鹤汽车	指	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鑫康丽	指	十堰市鑫康丽工贸有限公司
泽创汽车	指	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厚发汽车	指	十堰厚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百工贸	指	十堰兴百工贸有限公司
金卡工贸	指	十堰金卡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合天源	指	武汉合天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合天源	指	十堰合天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九州会	指	北京九州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环球咨询	指	北京环球嘉达咨询有限公司
至圣教育	指	新未来至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意昂美泰	指	北京意昂美泰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颐发科技	指	颐发（湖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政信担保	指	十堰政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十堰农商行	指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骏达	指	十堰市万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泰汽车	指	十堰联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鸡华山	指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大运	指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车身	指	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东风专底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专用汽车底盘公司
东风特商	指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创普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创普汽车公司
东风神宇	指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湖北车身	指	湖北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国际	指	简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重工	指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德银	指	上海德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江航天	指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载货汽车车身、商用车车身	指	重卡、中卡、轻卡和微卡车身（不含家用轿车车身）
主机厂	指	载货汽车整车生产制造公司
股东会	指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和 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泽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28290100U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66 号

电话：0719-8477212

传真：0719-8797490

邮编：442000

网址：<http://www.syzhcs.com>

电子邮箱：zhqc2017@qq.com

董事会秘书：王环

行业分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车身及模具专有技术开发、转让。

主营业务：汽车车身的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



二、股票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正和汽车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4,8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时间和数量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份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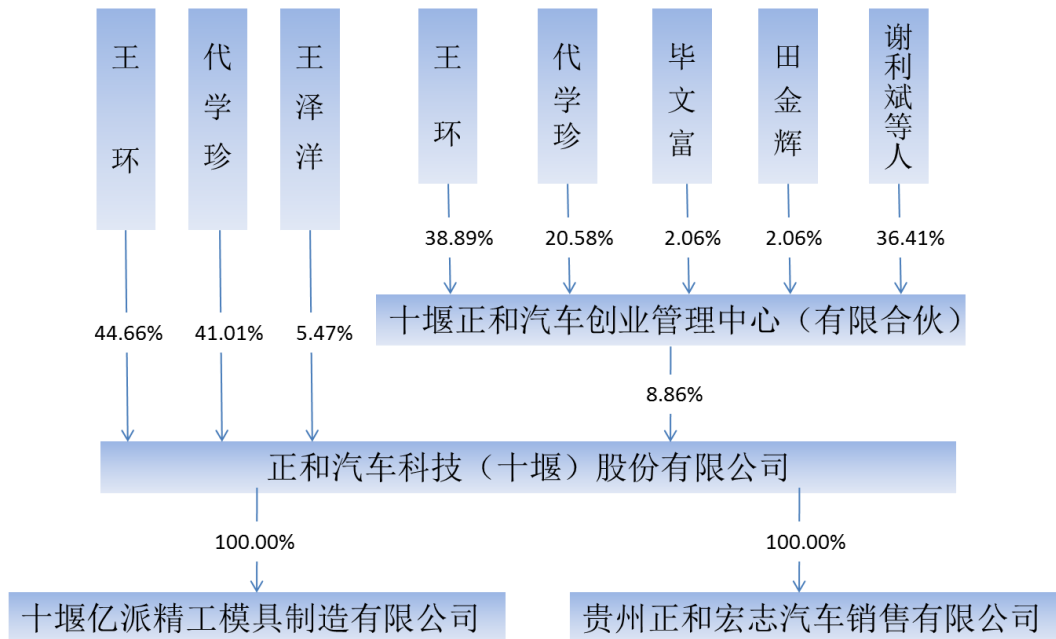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620,000.00 股，占比 2.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王环	24,500,000.00	24,500,000.00	-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代学珍	22,500,000.00	22,500,000.00	-	
3	王泽洋	3,000,000.00	3,000,000.00	-	
4	正和创业	4,860,000.00	3,240,000.00	1,620,000.00	实际控制人王环为正和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视同实际控制人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合计		54,860,000.00	53,240,000.00	1,620,000.00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泽洋直接持有公司 5.47% 的股份。代学珍直接持有公司 41.01% 的股份，通过正和创业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8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83% 的股份。

王环直接持有公司 44.66% 的股份，通过正和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3.4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8.10% 的股份，且拥有公司 53.52% 的表决权，且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泽洋、代学珍、王环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王泽洋与代学珍系夫妻关系，与王环为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6.41% 的股份及 100.00% 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泽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77 年 9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湖



北省石首市磷肥厂从事操作工作；1984年10月至1986年2月担任石首市汽配三厂行政科科长；1986年3月至1988年3月担任石首市汽配三厂模具车间主任；1988年4月至1989年4月担任湖北车身总经理助理；1989年4月至2000年5月担任湖北车身十堰办事处主任；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十堰百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17年3月历任正和车身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代学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1982年3月至1993年5月在湖北车身从事化验员兼会计工作；1993年6月至2001年3月担任湖北车身十堰办事处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2017年3月历任正和车身监事、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王环女士：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上海西门子VDO项目管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旗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职员；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正和车身项目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王泽洋	3,000,000.00	5.47	自然人	否
2	代学珍	22,500,000.00	41.01	自然人	否
3	王环	24,500,000.00	44.66	自然人	否
4	正和创业	4,860,000.00	8.86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54,860,000.00	100.00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泽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代学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正和创业：十堰正和汽车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优秀员工等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专用于投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环女士；现持有湖北省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2MA48WYBX9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66号；营业期限：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经营范围为：各类创业辅导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正和创业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环	5,670,000.00	38.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代学珍	3,000,000.00	20.58	有限合伙人
3	徐和柏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	毕文富	300,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5	田金辉	300,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6	谢利斌	300,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7	毛崇江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8	鄢居中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9	李美国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0	李玮烨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1	王晶	120,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12	王芹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3	唐爱发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4	吴宗锐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5	杜艳生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6	邹应为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7	刘堂全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8	李有利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9	罗根华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0	罗祖金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1	何兵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2	肖本胜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3	陈友福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4	王金涛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5	牛明星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6	杜强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7	刘为猛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8	朱刚苗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9	申浪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0	黄明红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1	杨志坚	150,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2	江仁国	120,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3	刘应城	120,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4	何祥军	90,0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35	郝天清	120,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6	刘伟	120,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7	王顺福	90,0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38	莫龙龙	120,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9	罗莹	120,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40	袁玲	120,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41	翁天平	120,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580,000.00	100.00	

正和创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所有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合伙人代学珍女士与王环女士系母女关系，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4、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王泽洋先生与代学珍女士系夫妻关系，王泽洋先生与王环女士系父女关系，正和创业系王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5、股东主体适格性及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经查阅正和创业提供的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正和创业不属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历史沿革

正和车身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4 月 13 日，十堰市工商局出具（十堰）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14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5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十东审字[2001]第 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5 日企业申请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已足额缴纳到位，其中王泽洋出资 40.00 万元，殷怡敏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4 月 26 日经十堰市工商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3002140212，公司名称为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住所为白浪汽配城



C 区 6 栋 1004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泽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泽洋	40.00	40.00	货币	80.00
殷怡敏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二）公司存续及变更情况

1.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4 月 15 日，正和车身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王泽洋出资 2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2 万元，债权转注册资本 198 万元；殷怡敏出资 19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2 万元，实物出资 187.8 万元。

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据《存货评估明细表》记载，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评估资产为 153 驾驶室散件 400 辆和钢板 45 吨，评估总价为 187.8 万元，评估师王传义、汪昕。2003 年 3 月 30 日，投资人殷怡敏、王泽洋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评估值 187.8 万元。

2003 年 4 月 20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信达验字[2003]第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增加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4.2 万元，以实物出资 187.8 万元，债权转实收资本 198 万元。

2003 年 5 月 21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车身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	其他出资	
1	王泽洋	300.00	102.00	198.00（债转股）	60.00
2	殷怡敏	200.00	12.20	187.80（实物）	40.00
合计		500.00	114.20	375.80	100.00

2. 2005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 12 日，正和车身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泽洋增资 900 万元，股东殷怡敏增资 60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12 日，十堰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正和车身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十楚评字[2005]20 号），确认组合仪表、钢板评估值为 1,186.88 万元，其中殷怡敏（经办）存货评估值为 350.66 万元，王泽洋（经办）存货评估值为 836.22 万元。

2005 年 6 月 15 日，十堰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信验字（2005）2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王泽洋出资 9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64 万元，实物出资 736 万元；殷怡敏出资 6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实物出资 350 万元。

2005 年 7 月 8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车身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	其他出资	
1	王泽洋	1,200.00	266.00	198（债转股）+736.00（实物）	60.00
2	殷怡敏	800.00	262.20	187.8（实物）+350.00（实物）	40.00
合计		2,000.00	528.20	1471.80	100.00



3. 2007 年 1 月，正和车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正和车身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怡敏将所持公司股份 6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全部转让给王泽洋，转让后殷怡敏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同意选举殷怡敏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殷怡敏和王泽洋签订《转股协议》：殷怡敏将其所持正和车身 60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泽洋，王泽洋以现金方式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日内一次性付清转让款。

2007 年 1 月 24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车身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洋	1,800.00	90.00
2	殷怡敏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0 年 11 月，正和车身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9 日，正和车身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 3000 万元由股东王泽洋出资 2700 万元，殷怡敏出资 3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 日，十堰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十车验字[2010]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正和车身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车身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洋	4,500.00	90.00
2	殷怡敏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5. 2011 年 6 月，正和车身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1 日，正和车身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殷怡敏将其持有的正和车身的 10%股权按 800 万元（不含税）转让给王泽洋。双方签订了《转股协议》，殷怡敏自愿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泽洋，王泽洋以现金方式按总金额 800 万元（不含税）受让前述 500 万元股权。

2011 年 6 月 1 日，王泽洋签署新的《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10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车身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洋	5000.00	100.00

有限公司原股东殷怡敏对其转让的股权已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6 月将持有的正和公司 600 万元股权、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泽洋，已收到该等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及今后均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争议或纠纷，本人对上述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6. 2011 年 8 月，正和车身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2 日，正和车身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泽洋将其所持 50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王环。

2011 年 8 月 22 日，王泽洋、王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泽洋将其持有的正和车身人民币 500 万元股份，以人民币 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环。

2011 年 8 月 31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车身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洋	4500.00	90.00



2	王环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 2012年6月，正和车身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日，王泽洋与王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商定王泽洋将其持有的正和车身3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环。

2012年6月1日，正和车身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泽洋与王环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0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车身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洋	2,550.00	51.00
2	王环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8. 2013年7月，正和车身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正和车身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泽洋赠予代学珍2250万元股权。

2013年7月1日，王泽洋与代学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在正和车身所持的45%股权赠予受让方。

2013年7月2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车身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泽洋	300.00	6.00
2	王环	2,450.00	49.00
3	代学珍	2,250.00	45.00
合计		5,000.00	100.00

9. 2016年9月，正和车身出资瑕疵补足



正和车身历次增资过程中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均有银行进账单或者银行出具的验资临时专用账户予以验证。但于2003年4月、2005年7月两次增资中，王泽洋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198.00万元未经评估；王泽洋以实物增资736.00万元，殷怡敏以实物方式增资537.80万元尽管有《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但实物资产发票记载为正和车身，存在出资瑕疵。

2016年9月20日，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避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现有股东对实物出资和债权累计出资1,471.80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再次出资，并由湖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嘉泰验字（2016）第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1日已收到王泽洋、王环、代学珍现金补足出资款1,471.80万元。

正和车身出资存在瑕疵，但公司现有股东王泽洋、代学珍、王环已通过现金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了再次出资，对出资瑕疵进行补正。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

1、2017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2月15日，正和车身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将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折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等整体变更方案将根据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7年3月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7）第14614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594.86万元。当日，鹏信评估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S03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404.80万元。

2017年3月10日，正和车身全体股东王泽洋、代学珍、王环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成立的方式，将正和车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正和车身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13,594.86万元按1:0.3678的比例折合5,000.00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为1元，其余净资产值8,594.86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公司（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折合股份5,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即8,594.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4日，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7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728290100U”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泽洋	3,00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2	王环	24,500,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3	代学珍	22,50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2、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股本由5,000.00万股增加至5,486.00万股，公司新增的486.00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正和创业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3.00元/股，公司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4月21日，正和创业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公司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款。



2017 年 4 月 25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正和汽车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泽洋	3,000,000.00	5.47	净资产折股
2	代学珍	22,500,000.00	41.01	净资产折股
3	王环	24,500,000.00	44.66	净资产折股
4	正和创业	4,860,000.00	8.86	货币
合计		54,86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情形。

2017 年 3 月 24 日，十堰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正和车身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

正和车身的设立以及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和正和汽车变更设立、增资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行为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亿派模具

（1）亿派模具的基本情况

亿派模具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郧县工商



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20300000077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郧县经济开发区二道坡村二组；法定代表人：王泽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冲压件、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钢材销售。

（2）2006 年 3 月，亿派模具成立

2006 年 1 月 9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堰名预核内字第 2006-0038 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9 日，李成彦、李成龙、洪刚三人签署《股东出资协议》，约定由李成彦、李成龙、洪刚三人共同出资 50 万元成立亿派模具，全体股东于 2 月 1 日一次性缴足。其中，李成彦出资 16.8 万元，李成龙出资 16.6 万元，洪刚出资 16.6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和实物。

2006 年 2 月 27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信达评报字[2006]第 06 号），对李成彦所有的一台 XK2408 龙门式数控铣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2 月 24 日，确认其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8 万元。

2006 年 3 月 8 日，三名股东签署《实物出资份额确认书》，确认李成彦于 2006 年 1 月 8 日购买的 XK2408 龙门式数控铣床，评估值 78 万元，属于三名股东共同出资购买，现将实物出资注册资本部分 35 万元份额确认如下：李成彦实物出资 7.8 万元，李成龙 14.6 万元，洪刚 12.6 万元，产权于 2006 年 3 月 8 日转入亿派模具名下。

2006 年 3 月 10 日，湖北郧县江城会计师事务所就亿派模具成立出具《验资报告》（郧江注师验字[2006]06 号），验证各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实物资产的产权经三位股东确认已转入亿派模具。亿派模具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0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20300000077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亿派模具成立。

亿派模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	实物
1	李成彦	16.80	33.60	9.00	7.80
2	李成龙	16.60	33.20	2.00	14.60
3	洪刚	16.60	33.20	4.00	12.60
合 计		50.00	100.00	15.00	35.00

（3）2009 年 9 月，亿派模具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9 年 9 月 18 日，亿派模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成龙和洪刚将所持公司股份 33.2 万元按 1:1 的比例全部转让给正和车身，转让后正和车身的持股比例为 66.4%。

2009 年 9 月 18 日，李成龙、洪刚分别与正和车身签订《转股协议》，李成龙、洪刚分别将其所持的亿派模具 16.6 万元转让给正和车身。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派模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	实物
1	李成彦	16.80	33.60	9.00	7.80
2	正和车身	33.20	66.40	6.00	27.20
合 计		50.00	100.00	15.00	35.00

注：亿派模具成立至 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工商资料中存有一份由王俊贵、李成彦、李成龙、向太英、李成兵等五人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章程签署人进行逐一访谈¹，确认：亿派模具在 2008 年 3 月份存在股权转让但未办理工商登记之情形，后因各种原因转受让各方又于 2009 年 10 月前亿派模具股权结构又恢复为亿派模具设立之初的结构，彼此之间对该股权转让及恢复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¹ 王俊贵已去世

（4）2009 年 10 月，亿派模具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9 年 10 月 10 日，亿派模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亿派模具注册资本由原 5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的 250.00 万元，正和车身认缴 116.80 万元，李成彦认缴 13.20 万元，冉承平认缴 30.00 万元，刘勇认缴 15.0 万元，毕文富认缴 15.00 万元，王德权认缴 15.00 万元，李光玉认缴 15.00 万元，王东勇认缴 15.00 万元，余辉认缴 15.00 万元，所有认缴的注册资本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前到位。

2009 年 10 月 10 日，正和车身、冉承平、毕文富、刘勇、余辉、李成彦、李光玉、王德权、王东勇共同签署新的《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23 日，十堰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验资报告》（十车验字[2009]17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已收到原股东李成彦、正和车身及新增股东冉承平、毕文富、刘勇、余辉、李光玉、王德权、王东勇投入的增资款 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10 月 26 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派模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	实物
1	李成彦	30.00	10.00	22.20	7.80
2	正和车身	150.00	50.00	120.80	27.20
3	冉承平	30.00	10.00	30.00	—
4	刘勇	15.00	5.00	15.00	—
5	毕文富	15.00	5.00	15.00	—
6	余辉	15.00	5.00	15.00	—
7	李光玉	15.00	5.00	15.00	—
8	王德权	15.00	5.00	15.00	—
9	王东勇	15.00	5.00	15.00	—
合计		300.00	100.00	265.00	35.00

（5）2010 年 3 月，亿派模具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0年3月14日，亿派模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德权将其持有的亿派模具5%股权15万元按原始价格转让给正和车身。2010年3月18日，王德权与正和车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6号，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派模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	实物
1	李成彦	30.00	10.00	22.20	7.80
2	正和车身	165.00	55.00	135.8	27.20
3	冉承平	30.00	10.00	30.00	—
4	刘勇	15.00	5.00	15.00	—
5	毕文富	15.00	5.00	15.00	—
6	余辉	15.00	5.00	15.00	—
7	李光玉	15.00	5.00	15.00	—
8	王东勇	15.00	5.00	15.00	—
合 计		300.00	100.00	265.00	35.00

（6）2010年9月，亿派模具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0年9月7日，亿派模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冉承平、毕文富、刘勇、余辉、李光玉、王东勇、李成彦分别将个人持有的股权按原始价格转让给正和车身。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5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派模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	实物
1	正和车身	300.00	100.00	265.00	35.00

（7）2013年3月，亿派模具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7日，亿派模具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正和车身将其所持亿派模具300万元股权中的153万元（51%）转让给刘勇，剩余的147万元（49%）



转让给田金辉。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原始价格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派模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勇	153.00	51.00	现金或实物
2	田金辉	147.00	49.00	现金或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8）2013年7月，亿派模具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9日，亿派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勇、田金辉将其各自持有的亿派模具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正和车身。

2013年7月30日，刘勇、田金辉分别与正和车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原始价格将股权转让给正和车身。

2013年8月6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派模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正和车身	300.00	100.00	3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刘勇、田金辉当时均为亿派模具员工，公司将亿派模具的股权转让给刘勇、田金辉，仅办理了工商变更，未支付对价，实际为股权代持行为，该代持行为已改正，不会对亿派模具的股权清晰产生影响。

（9）亿派模具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汽车模具是汽车工业的重要基础工艺装备，公司为了掌握模具研发和生产工序，延伸汽车车身的生产产业链，进行战略布局，逐步增资亿派模具，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生产车身所需的模具。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充分利用亿派模具的基础设施，亿派模具除了满足公司及外部客户模具订单外，还生产公司车身所需的冲压件。



2、正和宏志

（1）正和宏志的基本情况

正和宏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正和宏志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81MA6DKK1H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东门桥贵州济辉汽车城 2 号；法定代表人：杨志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销售：货车、农用车、汽车及小轿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代办汽车手续、上牌、过户、年审、汽车中介服务。

（2）正和宏志成立

2016 年 2 月 25 日，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筑 12 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448 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贵州正和宏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王泽洋、杨志坚二人发起成立贵州正和宏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同日召开了股东会，表决选举杨志坚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王泽洋担任公司监事。

正和宏志公司章程约定由王泽洋、杨志坚二人共同认缴出资 100 万元成立正和宏志，出资额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缴足。其中，王泽洋出资 90 万元，杨志坚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016 年 2 月 26 日，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81MA6DKK1H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和宏志成立。

正和宏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泽洋	90.00	90.00	0.00
2	杨志坚	10.00	1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3）2016 年 12 月，正和宏志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正和宏志召开股东会，股东王泽洋、杨志坚一致同意将其持有正和宏志的股份按 1:1 的比例全部转让给正和车身，转让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由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履行完出资义务。

2016 年 12 月 20 日，王泽洋、杨志坚分别与正和车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泽洋、杨志坚分别将其所持的正和宏志的股份转让给正和车身。

2016 年 12 月 22 日，清镇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和宏志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正和车身	100.00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4）正和宏志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和宏志主营载货汽车的销售，在公司整体发展的定位是延伸产业链，实现行业的纵向拓展，直接面向市场终端客户，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迅速作出反应，以利于公司车身的研发设计。此外，正和宏志通过购买主要客户宝鸡华山生产的汽车，并将销售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减少对宝鸡华山的债权，加速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报告期内，正和宏志与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现公司已受让正和宏志的全部股权，实现对正和宏志 100%控股，消除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十堰农商行

公司名称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178764112U
公司地址	十堰市朝阳中路 15 号武当国际园 A 座
法定代表人	朱思爽



注册资本	142,29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股权结构	共 77 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其中正和车身投资额为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9%。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等。

2、政信担保

公司名称	十堰政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79797131N
公司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东岳路 16 号 1 幢 12-1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20,800.00 万元
公司的股权结构	共 22 名投资者持股比例为 100%，其中正和车身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96%。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成立了两家分公司，即宝鸡分公司和孝感分公司。

1、宝鸡分公司

宝鸡分公司与宝鸡华山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宝鸡分公司作为宝鸡华山车身生产线上的一个焊装环节，宝鸡分公司生产所需的冲压件由正和车身本部统一采



购，运输至宝鸡分公司，由宝鸡分公司将冲压件进行焊装，焊装完成后，销售给宝鸡华山，由宝鸡华山对车身空壳进行涂装、总装。

分公司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3053652546
公司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商新大道 172 号宝华公司厂内
负责人	毕文富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孝感分公司

孝感分公司主要生产车身冲压件，所生产的冲压件全部为正和车身本部及宝鸡分公司生产的车身进行配套。

分公司名称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397089962K
公司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长征路 219 号
负责人	王泽洋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限票面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正和车身对曾设的太原分公司和零部件制造分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泽洋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代学珍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



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环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和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1987年3月至1994年2月在石首市汽配三厂从事车身生产工作；1994年3月至2000年7月在湖北车身历任车间主任、制造部长、技术质量部长；2003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正和车身采购部长、技术质量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毕文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1983年8月至2004年3月在东风公司车架厂历任厂长、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在广州市花都东捷实业公司任总厂厂长一职；200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正和车身副总经理兼宝鸡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宝鸡分公司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李玮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12月至2017年3月在正和车身分担任车间员工、技术员、售后服务部部长、销售部长、销售总监等职务，201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罗祖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3年2月任湖北省郧县青曲镇供销社会计；1993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郧阳武阳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正和车身财务部主管会计；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正和车身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金元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1989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十堰市鑫亚车身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工人，2000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正和车身车间工人；201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和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代学珍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环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毕文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田金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1987年8月至2001年4月在湖北车身从事车间工作；2001年5月至2008年4月在正和车身任采购部部长；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亿派模具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亿派模具工业园筹建组组长；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孝感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孝感分公司总经理。

鄢居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2月出生，1969年11月至1980年10月在湖北石首水泵厂从事车工工作；1980年11月至1984年12月在湖北石首模具厂历任车间主任；1985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湖北车身任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正和车身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宗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1982年5月至1986年8月在二汽化油器厂任会计；1986年9月至1988年6月在华中理工大学工业管理专业学习；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东风科技汽车制动系统公司任财务管理科科长；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十堰东风马瑞利汽车供油系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东风科技汽车制动系统公司压铸分厂副总经理兼财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正和车身财务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6144 号），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530.45	54,649.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0.01	10,48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0.01	10,486.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2.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15	81.29
流动比率（倍）	0.87	0.78
速动比率（倍）	0.70	0.6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059.07	39,470.22
净利润（万元）	2,261.54	86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54	86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8.72	1,18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8.72	1,185.67
毛利率（%）	16.61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6	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4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2.30
存货周转率（次）	6.11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577.84	6,23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12	1.25

注 1：指标计算公式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模拟计算所得。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
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0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大中

项目小组成员：周从良、王莉鹏、耿丽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7-82622591

传真：027-82621002

经办律师：王伟琪、殷均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进、杜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联系电话：0755-867558240

传真：0755-8242022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辉、颜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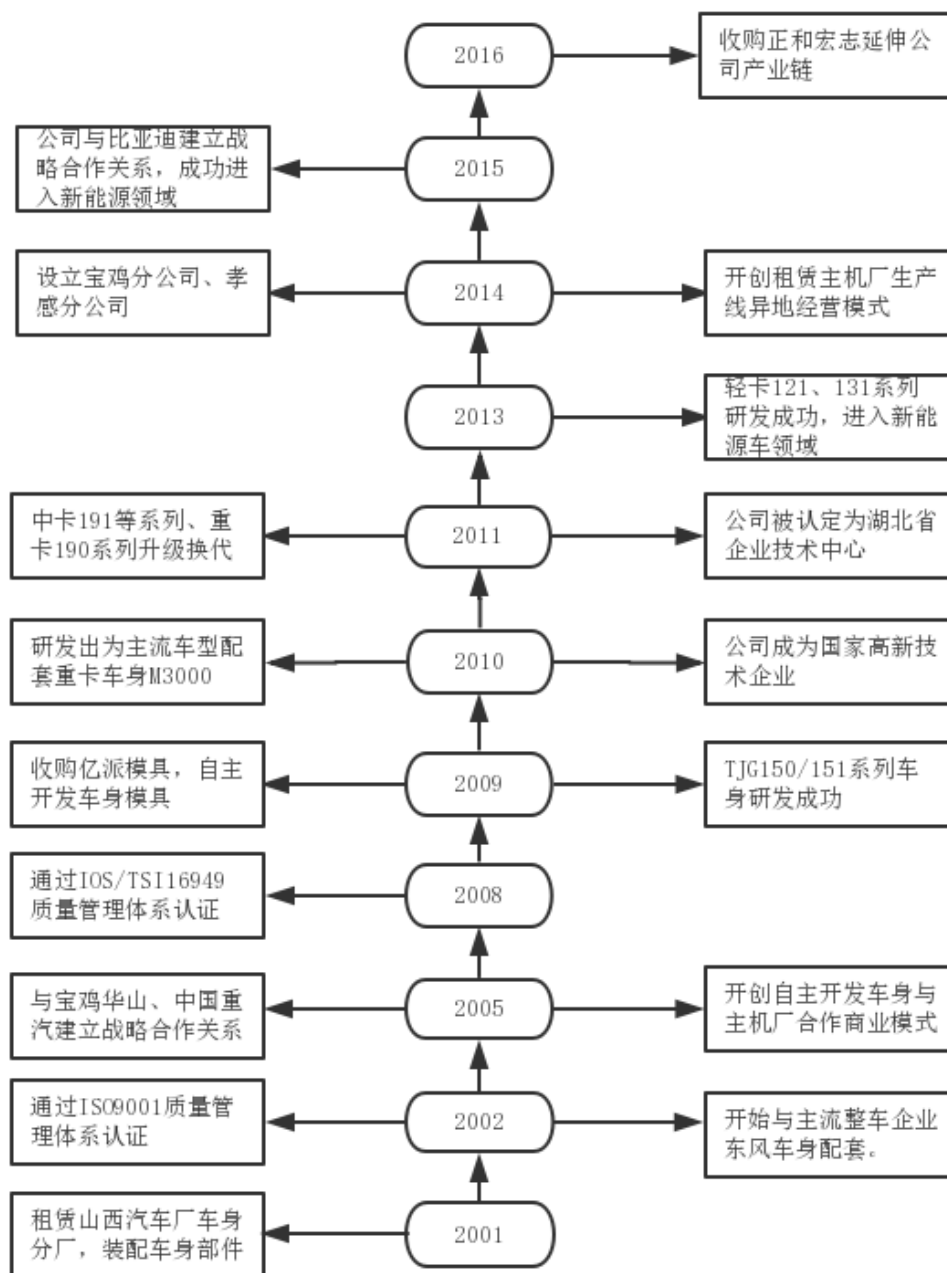
公司营业范围为：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车身及模具专有技术开发、转让。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汽车车身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集载货车车身研发设计、模具制造、冲压、焊装、涂装、总装、整车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经济效益明显。公司从成立之初即开始与主流整车厂提供车身配套，从组成车身部件、为小众车身配套逐步发展为大型整车厂提供主流车型的车身总成配套。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装备技术水平，目前焊接、涂装工艺逐步由机器人和自动化机器取代，使生产更加自动化、智能化，从而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和质量的可靠性，同时大幅减少了人工工作强度和人力资源成本。

公司旗下拥有亿派模具、正和宏志两家子公司，亿派模具主要进行车身冲压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和宏志主要负责汽车整车销售，直接面向终端市场。公司从“十二五”末就开始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从初期的单一产品结构调整为覆盖微卡、轻卡、中卡、重卡、专卡等系列产品，且根据中国国情和载货管理规定，分别开发出轻量化和龙骨结构的欧系平台，以满足国内主流大、中型整车企业的不同需求和配套。公司产品除服务于传统燃油车外，再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纯电动商用车领域也具有相对领先的技术和成熟产品，现拥有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集团、大运汽车、比亚迪、四川现代等大型整车生产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系列载货汽车车身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汽车车身作为整车五大系统之一，代表汽车的形象，是艺术造型与结构设计、工艺制造相结合的产物，直接影响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操作的便捷性，公司生产的汽车车身主要用于满足重卡、中卡、轻卡、微卡及专用车配套的车身，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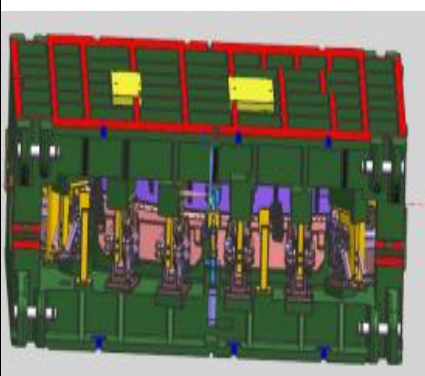
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样图	产品简介及应用
1	重卡 M3000		陕汽新 M3000 驾驶室,由正和公司 and 陕重汽联合开发的标准型新 M3000 重卡驾驶室,该产品由公司于 2010 年借鉴欧洲知名车型并按照逆向进行研发设计,车身高大,空间宽敞,内设双层卧铺,同时考虑人体工程学,仪表及操作机构布局合理,便于驾驶操控,采用了 8 项自主专利技术,极大提高驾驶人员的舒适性,采用整体式纵梁结构,提高了该车身的安全性,主要应用于中长途运输的中重型卡车,截至目前已销售约 10 万辆。
2	重卡 190 系列		重卡 190 系列和重卡 200 系列是同一平台的驾驶室,车身宽度都为 2490M,重卡 200 系列是在重卡 190 系列基础上对外观进行改型升级而衍生出来的一款车型。2011 年公司联合设计公司开发的重卡 190 系列驾驶室,仪表台设计采用最前沿造型的环形设计,将驾驶者完全包围,且预留有 LNG 流量表、GPS、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等安装位置,且获得了实用型专利。卧铺宽大,驾乘环境舒适,人机设计合理。顶盖前方的顶柜,储物空间宽敞,满足生活所需物品存放。2014 年应主机厂的要求,公司对重卡 190 系列进行改型,改型后的外观造型强悍又不失流线动感,既显出欧美卡车粗犷气势,又合乎东方审美观点。面罩格栅的造型更粗犷厚重,保证了进气面积。保险杠分为上下两层,保证车身整体造型的大气。改型后的驾驶室获得了东风神宇、联合重工、东风专底等公司的认可,都已进入小批量装配,市场前景可观。
	重卡 200 系列		
3	中卡 191 系列		中卡 191 系列和中卡 201 系列是同一平台驾驶室,车身宽度都为 2250M,中卡 201 系列是在中卡 191 系列基础上对外观进行改型而设计的一款驾驶室。2011 年,公司联合设计公司在设计重卡 190 系列的同时,同步设计了 191 系列驾驶室,191 驾驶室的人机同 190 驾驶室的人机保持了一致,在驾驶室里面设计了多个小储物箱、标配三个座椅加一个小卧铺,充分考虑到此款驾驶室作为中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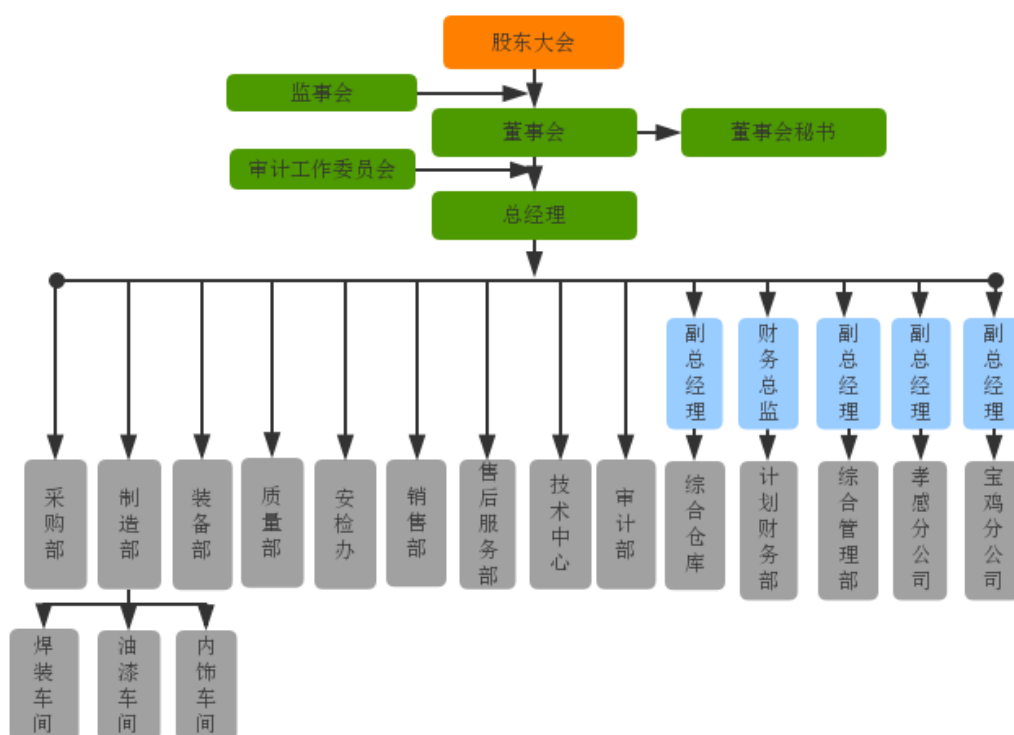
	中卡 201 系列		途物流运输的实用性和经济性。191 系列截至到目前为止生产了近 5 万辆。2014 年,在设计 200 系列时同步设计了 201 系列驾驶室,此驾驶室前脸“U”字型,侧脸“7”字形造型特征,为车身整体外观效果增加新亮点。截至到目前为止,已实现了 2 万台的销售量。
4	中卡 192/202 系列		192/193 系列驾驶室是在 191 系列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两款车型;192 是在 191 基础上对地板和前围结构进行适应性改进设计,即保留了 191 的外观造型,地板和前围结构与 TJG153 结构保持一致,也就是 192 车型可以直接装在 153 底盘上面,用户不用开发底盘,直接可以采用性价比高的车身,192 的推出深受市场的亲睐。随后又推出了 193 系列,193 即为在 192 基础上驾驶室变窄,用于替换 1061 驾驶室。这两款车的推出,取得了不俗的销量,截至到目前为止,已实现了 3 万多台的销量。202/203 是在 192/193 基础上更换 201 的外观造型而形成的车身,202 同 192 接口一致,203 同 193 接口一致。这四款车型性价比高,与湖北大运、东风特商、东风创普等主机厂实现了配套,销量已占据公司总销量的 40%。
	中卡 193/203 系列		
5	轻卡 121		为适应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2013 年公司结合当下市场流行元素,以 700P 车型为标杆车型,相继开发了 1835 宽度(121 系列)、1995 宽度(131 系列)车身,121 和 131 车身通用侧围和车门系统零件,车身上其它零部件如:空调、主座椅等通用。外观和内饰全新造型设计,体现简洁、有力、清爽而独特的造型风格。内饰豪华,配置人性化、新颖的车门、全方位吹风、多杂物盒等特点。驾驶室采用双层密封,密封条设计为空心、气囊状结构,大大提高了车身的密封性。这两款車型以适应中短途及城际物流运输目标市场需求,尤其在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方面特点与贡献突出。
6	轻卡 131 系列		



7	微卡 T4 系列		内饰简单大方，功能配置丰富。外观造型圆润，前中网采用镀铬装饰更显档次。整车轻盈小巧，非常适用于小排量以及市场迅猛发展的电动车的市场发展需求，特别适合配置于城市环卫清扫车及城市短途货运物流，给城市道路环境美化及城市物流便捷运输带来诸多便利与价值。
8	车门压合模具		亿派模具生产的车门包边模具与其他厂家设计制造的模具工艺独特之处在原车门包边模生产工艺是两次压合完成，第一次上机床是将车门外板和内板总成放在机床上，将外板倒角 45 度；第二次上机床是将第一次道边 45 度的车门再次放在机床上，将车门压合牢固。现亿派模具设计制作的车门包边模采用包边机构驱动，能够一次性在机床上完成倒边带压合，提高了生产效益，保证了产品质量。

（三）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组织架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部	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生产原（辅）材料、零部件、燃料、机物料、工具用具等物资采购工作；
制造部	负责组织生产、在制品管理、内部物流管理、现场 5S、劳动保护、职业健康、消防等工作；
装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工装、夹具、模具、能源、基建工程、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质量部	负责质量体系管理、测量管理、产品检验与评审，质量改进提供等工作；
安检办	负责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及配置安全生产设施，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监督各部门及主要岗位的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销售部	负责建立健全销售体系和销售模式，审核并传达客户订单信息，对发往整车厂的产品进行管控及交付，督促回收货款；整理和收集有价值的目标客户信息，维护客户关系；
售后服务部	负责对产品的交付整车厂后进行维护及问题解决，在“三保”范围内对公司



	产品问题进行维护、质量反馈、统计、指导公司产品改进；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项目开发、现场工艺、工装工艺、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各种合同、管理制度的监督审核，对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进行审计，对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进行比价审查等工作；
综合仓库	负责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验收、保管、盘点，并办理相应的入库、出库手续及物流配送。
计划财务部	负责组织实施财务核算管理，定期开展各类资产、负债清查核实，确保账实相符，对筹资及投资事宜提供专业意见，办理财务收支，依法纳税，负责银行、税务的相关业务办理；
综合管理部	负责企业拟订和上传下达行政文书、绩效考核落实、企业策划、人力资源、后勤保障、公司保卫等工作；

3、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客户主要为整车生产企业，销售部门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成为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销售部接收各整车厂下达的产品需求计划，技术开发部门依据客户的要求及具体情况制定产品设计方案或协助合作方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对于生产所需的冲压件，进行模具开发或直接向上游企业采购，采购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和仓库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部门根据订单和设计要求进行生产。

（1）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物资需求计划编制》、《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成本控制》、《原（辅料）采购业务》、《物资供应应急预案管理》、《上线结算管理办法》等采购制度，来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具体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询价及合同定价、检验、结算等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A、采购计划编制

采购部门根据制造部门编制的年度生产计划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报公司总经理会议审批，每月底根据车间和仓库库存情况以及生产部门下月的生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对于临时性物资需求计划由使用单位填写



《临时采购计划申请单》，计划编制完成报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B、供应商选择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确定当年需要采购物资类型及规格、质量标准、采购量，对于大宗物资采购、涉及关联方采购物资采用招标或者邀标的方式进行，由采购部组织公司技术中心、质量部等部门评断供应商的信誉、资质、生产能力，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并初步商谈采购价格，确认备选供应商的名单后，通知该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如有），并提供样品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组装试生产，质量部门检验以确保拟定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采购部根据需要组织质量部、技术部相关人员，共同对新供应商进行书面或实地“供方能力调查”，按规定进行评分、评估，并填写《供应商评估表》，对达到要求的新供应商由上级领导批准后，按规定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C、合同签订、定价

公司审计部对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进行价格核查和向第三方询价比价，最终由采购部和供应商商谈采购价格、质量标准、交付期等商务内容后填写《合同评审单》，由技术、质量、审计等部门确认后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并建立合同台账。

公司采购原材料分为冲压件及内饰件两大类。对于冲压件一般选取单采购路线，采用成本核算定价原则。冲压件是根据车身型号进行模具研发、生产、调试合格后利用模具冲压而成，模具研发生产过程投入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开发或购买的新车身需使用的模具一般委托一家供应商进行代工生产。对于内饰件，公司一般会选用多渠道供货，采用比价定价原则，避免因个别供应商供应不及时或中断供货影响生产的顺利进行。采购部门及审计部根据了解的价格等信息，不定时地对供应商所供产品价格进行核查，价高则通知降价，确保产品价格的合理性。

D、产品入库、检验、结算

采购产品到货后，采购部相关人员审核由供方填写的《材料验收入库单》中产品的零件名称、零件号、价格的正确与否以及送货数量是否与订单相符，确认



无误后签字。供方或采购员将产品送入待检区，由检查员对其质量状况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签收入库，否则退货。产品到达仓库后，保管员对其数量进行清点，数量准确后在入库单上“保管员”处签字。各采购员每天对供应商产品交付的准时性、服务的及时性等进行统计，纳入供应商评估。计划财务部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的票据、采购入库单、往来账目核对无误后付款。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按整车厂及零售市场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工序如图标所示。



制造部依据综合仓库提供的成品库存及销售部提供的异地成品库存及次月交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复。生产过程中根据当月车身订单型号、交货时间及原材料筹备情况对日生产计划进行调整，生产车间按日生产计划领料并组织生产，制造部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检验员根据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填写检验记录。生产人员需填写生产统计日报表，对每日生产状况进行追踪。生产完成后，质量部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并填写成品质量检验记录。检验合格后，办理成品入库，由综合仓库保管人员进行管理。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配套直销的方式，销售部负责与客户沟通，获取客户订单需求信息，移交给技术部进行技术、工艺评估，并对项目进行产品工艺设计，通过客户认可后，客户与公司签订产品供销合同。销售部负责与客户进行商务沟通和订单交付计划，并将产品订单交付计划发至技术、制造、采购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后由制造部进行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需求发货并按合同约定时间，通知客户付款。

销售部每年 10-11 月要对汽车市场进行全面分析，掌握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编制《年度市场调研报告》，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与各主机厂充分沟通，主动分析并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库存及产品销售情况，对下年度主机厂需求的总成、空壳、分总成、散件进行市场预测。此外，销售部还会在每月 25 号之前，结合对客户销售、库存、竞争对手的销售计划等方面的情况，编制《月销售需求计



划预报表》，由主管领导审批后下发给生产部。生产任务下达后，若主机厂计划变更，销售部会下达临时变更计划。销售部会根据实践经验不断改善市场预测方法，不断提升月销售计划的准确性，使月销售计划的准确率保证在 60%以上。

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车身产品整体设计技术

公司在车身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严格按 APQP 工具书要求按产品设计策划、产品设计开发、过程设计开发及产品和过程确认四个阶段实施；公司于 2011 年被评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提升车身设计开发能力，先后与简式国际、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院校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产学研一体化联动机制，共享车身产品设计开发资源，使得公司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开发的铁金钢系列驾驶室与国内中高端商用车主机厂配套。

2、车身产品质量控制技术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完善符合公司实际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结合自身实际现状，对顾客产品质量要求进行优化，严格按照主机厂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管控，形成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近年来，通过引入车身焊接机器人、油漆喷涂机器人及自动烘干线设备，使公司产品质量管控装备水平得到不断提升，生产产品质量可靠。公司多次被评为市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研发的“铁金钢”系列车身产品被评为湖北省“名牌产品”。

3、车身安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车身冲压件模具制造和冲压件生产基地，同时与十堰市产品质量检验所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委托该产品质量鉴定机构定期对我公司车身产品进行抽检。公司拥有车身骨骼精度检测用三坐标仪、焊接探测仪、油漆漆膜色差仪、油漆漆膜测厚仪、分析天平、车身电器自检控制台、车身密封性淋雨试验台、车身后窗雨刮试验台、车门升降器试验台、车门锁体试验台、盐雾试验机、高低温



试验机、燃烧试验机等各类车身产品关键性能试验检验设备 220 多台，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15 项实用新型专利，20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有 5 项。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种类	有效期限	质押/查封情况
1		4687300	12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否
2		4417507	12	2017 年 8 月 13 日	否
3	正和铁金钢	4615850	12	2018 年 2 月 13 日	否
4		4065314	12	2026 年 9 月 20 日	否
5	ZHTOG	4615849	12	2018 年 2 月 13 日	否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汽车驾驶室(MH)	外观设计	2011.04.02	ZL201130065267.6	原始取得
2	汽车驾驶室(MS)	外观设计	2011.04.02	ZL201130065239.4	原始取得
3	汽车保险杠(MH)	外观设计	2011.04.02	ZL201130065238.X	原始取得
4	汽车保险杠(MS)	外观设计	2011.04.02	ZL201130065252.X	原始取得
5	车身(TJG190)	外观设计	2011.09.17	ZL201130326525.1	原始取得
6	保险杠(TJG190)	外观设计	2011.09.17	ZL201130326524.7	原始取得
7	汽车驾驶室(190G)	外观设计	2012.09.17	ZL201230441243.0	原始取得
8	汽车保险杠(190W)	外观设计	2012.09.17	ZL201230443052.8	原始取得
9	仪表台(TJG190)	外观设计	2013.04.03	ZL201330098775.3	原始取得



10	汽车驾驶室（190W）	外观设计	2012.09.17	ZL201230442426.4	原始取得
11	车身总成（TJG193）	外观设计	2014.10.30	ZL201430418279.6	原始取得
12	保险杠总成（TJG193）	外观设计	2014.10.30	ZL201430418596.8	原始取得
13	车身总成（TJG200G）	外观设计	2015.05.28	ZL201530167243.X	原始取得
14	车身总成（TJG201G）	外观设计	2015.05.28	ZL201530167544.2	原始取得
15	商用车前保险杠（TJG200W）	外观设计	2015.09.07	ZL201530342193.4	原始取得
16	驾驶室（TJG121/131）	外观设计	2016.01.08	ZL201630005372.3	原始取得
17	驾驶室（TJG121/131 排半）	外观设计	2016.07.15	ZL2016303255464	原始取得
18	保险杠（T700-TJG121）	外观设计	2016.07.08	ZL2016303111398	原始取得
19	驾驶室（TJG121T700）	外观设计	2016.07.08	ZL201630311136.4	原始取得
20	汽车驾驶室外壳（TJG201）	外观设计	2016.09.20	ZL201630475148.0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汽车门铰链	实用新型	2009.11.23	ZL200920230279.7	原始取得
2	汽车油门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0.06.09	ZL201020229878.X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零部件用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2.11.17	ZL201220607633.5	原始取得
4	LNG/CNG 汽车的液位显示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7	ZL201220607629.9	原始取得
5	焊钳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7	ZL201220607630.1	原始取得
6	汽车卧铺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1.17	ZL201220607632.0	原始取得
7	汽车前面罩铰链	实用新型	2012.11.17	ZL201220607634.X	原始取得
8	一种安装汽车保险杠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2.11.17	ZL201220607635.4	原始取得
9	汽车车门铰链螺母板	实用新型	2012.11.17	ZL201220607636.9	原始取得
10	矿车车门组合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8.19	ZL201420468182.0	原始取得
11	一种工程车门锁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8.19	ZL201420468171.2	原始取得
12	商用车驾驶室后风窗	实用新型	2015.09.07	ZL201520685206.2	原始取得



13	汽车前挡风玻璃导流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15.09.07	ZL201520685145.X	原始取得
14	一种汽车车门限位工艺锁	实用新型	2016.03.21	ZL201620214963.6	原始取得
15	一种汽车保险杠平置运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21	ZL2016202149585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专利的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保险杠平置运输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3.21	ZL201610159509X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汽车车门限位工艺锁	发明专利	2016.03.21	ZL2016101595102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工程车门锁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14.08.19	ZL2014104083836	公开
4	商用车驾驶室后风窗	发明专利	2015.09.07	ZL2015105618113	公开
5	汽车前挡风玻璃导流密封条	发明专利	2015.09.07	ZL201510561840X	申请公布

公司上述所有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系公司员工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业务资质

1、管理体系认证

正和车身目前持有 NSF（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载明“经 NSF-ISR 评估，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如下技术规范：ISO/TS16949：2009，认证范围：载货汽车驾驶室的设计与制造，证书编号为 0189695，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正和车身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获得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颁发的《安全生



产标准化证书》，载明正和车身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3月，证书编号为AQBIIJX（鄂）201400174，目前正在办理证书续期。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正和车身于2016年12月13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CR201642000740，有效期三年。

4、排污许可证

正和车身于2014年12月10日获得十堰市环保局核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C-属-14-00055，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排放污染物种类为COD、NH₃-N。

5、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8年10月27日，正和车身取得襄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4202600345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十堰海关于2016年9月28日向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4203960146），有效期：长期。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北十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于2016年9月27日向公司颁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1972739）。

8、城市排水许可证

正和车身于2017年4月25日获得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排字第046号，有效期至2022年4月24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设备租赁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分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385,136.18	13,280,731.61	33,104,404.57	71.37
生产设备	80,011,954.36	31,832,713.86	48,179,240.50	60.22
办公设备	1,793,305.93	1,409,204.86	384,101.07	21.42
运输设备	2,848,573.04	1,802,196.53	1,046,376.51	36.73
模具	149,335,949.74	55,290,023.06	90,350,894.34	60.50
合 计	280,374,919.25	103,614,869.92	173,065,016.99	61.73

注：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2、公司主要设备的租赁情况

A、2013年6月公司与三江航天签订《冲压线租赁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向三江航天承租冲压线的场地及相关配套、冲压线所属设备和模具，从事驾驶室的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从2014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条款规定：公司向三江航天承租厂房，实测建筑面积为5,678.98平方米，年租金为54.52万元；承租冲压生产线设备设施总价2,284.05万元，厂房配套设备设施总价191.39万元，年租金为216.98万元；承租冲压生产线及模具设备价值合计3,334.00万，年租金为325.88万元，配套设施年租金为18.18万元。

公司承租三江航天的冲压线场地及相关配套、冲压线所属设备和模具，现阶段由孝感分公司进行经营，从事载货汽车冲压件的生产。

B、2015年1月19日，宝鸡分公司与宝鸡华山签订一份《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租用位于宝鸡高新大道172号宝华公司厂内的厂房，租赁面积约为8740.00平方米（其中，装焊车间7728.00 m²，装焊车间办公室256.00 m²，库房756.00 m²），租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20.00元/m²，共计209.76万/年（含税）。2016年8月15日，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209.76万元。

2016年8月30日宝鸡分公司与宝鸡华山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协议规定：宝鸡分公司租赁宝鸡华山双梁桥式起重机、变压器等生产所需设备，设备原值135.87万元，年租赁费为11.31万元，合同每年签署一次，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出具日，宝鸡分公司沿用上述租赁合同，尚未与宝鸡华山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五）公司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及场地、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面积为 121,926.98 平方米，坐落于十堰市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66 号，具体详情如下：

不动产证号	坐落方位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他限权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4	1 幢（1-4）-1	1,239.64	2055.11.3	出让	办公	抵押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2	2 幢 1-1	4,176.23	2055.11.3	出让	工业	抵押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3	3 幢 1-1	4,832.87	2055.11.3	出让	工业	抵押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6	4 幢 1-1	8,657.08	2055.11.3	出让	工业	抵押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9	5 幢 1-1	6,195.90	2055.11.3	出让	工业	抵押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0	6 幢 1-1	3,227.75	2055.11.3	出让	工业	抵押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0	7 幢 1-1	5,489.51	2055.11.3	出让	工业	抵押

注：公司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详见该节“三、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之“（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在 121,926.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上另建设了面积合计为 58,662.84 平方米的 7#-12#车间，该建筑物已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十堰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鄂规用地 120301201400014）、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十堰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鄂规工程 420301201600106），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相关手续和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3 年 1 月，公司与十堰市庄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YS0084634、YS0084687 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在十堰市东风大道 13 号橡树湾普林公寓购买了面积分别为 94.84 平方米和 133.03 平方米的商品房用于公司接待，合同显示购买时已取得十堰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十堰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鄂十房预售字【2012】050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开发商移交



房产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书。

2、公司租赁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场地、房屋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物	租金（万/年）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三江航天	孝感分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长征路 219 号	生产车间	54.52	工业	5,678.98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宝鸡华山	宝鸡分公司	宝鸡高新大道 172 号宝华公司厂内	生产车间	209.76	工业	8,740.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万骏达	东风大道 66 号	7.8.9 号仓库	15 年租金 36.00，之后每年 66.00	工业	30,0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万骏达	东风大道 66 号	10 号仓库	30.00	汽车 4S 店	8,666.67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联泰汽车	东风大道 66 号	11 号仓库	24.00	汽车 4S 店	5,333.36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



注：宝鸡分公司与宝鸡华山的租赁协议，每年签署一次。

2015年11月19日，正和有限与联泰汽车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正和有限右侧（土地证号0004457）面积八亩土地出租给联泰汽车用于汽车4S店，每亩单价3万元/年，租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共计15年。租金分两次付清，即2016年5月1日前付前五年租金120.00万，2021年5月1日前付后10年租金240.00万。合同约定由正和车身办理相应的建设手续，租赁期满后，租赁场地所建设的全部建筑物及不可拆除的附属部分归正和车身所有。

2016年1月16日，正和有限与万骏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位于厂区东侧面积十三亩土地出租给万骏达用于汽车4S店，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共计15年。租金每年30.00万元。合同约定由正和车身办理相应的建设手续和产权证书，租赁期满后，租赁场地所建设的全部建筑物及不可拆除的附属部分归正和车身所有。

2014年1月1日，正和有限与万骏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位于厂区东侧的30,000.00平方米土地出租用于工业仓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共计15年。租金按2015年租金36.00万元，之后每年66.00万元。合同约定由正和车身办理相应的建设手续和产权证书，租赁期满后，租赁场地所建设的全部建筑物及不可拆除的附属部分归正和车身所有。

3、亿派模具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郧县国用(2014)第16050258号	亿派模具	郧县茶店镇二道坡村	61,796.20	2061.12	出让	工业	抵押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该节“三、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之“（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亿派模具于2012年4月取得郧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2012)003号)，亿派模具在该土地使用权上加盖生产车间10,800.00平方米全部用于自身生产使用，根据十堰市郧阳区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证明：目前正在依法办理后期相关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因该建设项目的规划问题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及出租房产有关事项的专项承诺》：本人将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为公司所有的房产建筑及时办理规划、消防、环保验收，取得不动产权证，积极整改公司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出租行为，若因公司房产相关的建设手续、消防、环评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违反、提前解除土地出租协议等因素导致公司承担的违约金等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处罚、赔偿责任和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六）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车身的设计与研发，并与国内知名汽车车身设计公司进行合作，在同行业民营企业中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公司自2010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获评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目前，公司拥有15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专利5项。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0.29%。核心技术人员行业实践经验丰富，有效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719.50	1,273.70
营业收入（万元）（母公司）	54,195.41	38,882.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7	3.28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研发费用由湖北国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进行鉴证，文号分别为鄂国嘉十鉴字【2016】18号、鄂国嘉十鉴字【2017】10号。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社会保障

1、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主要从事载货卡车车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2003]101 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和环保重点核查行业。

（1）公司通过了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和验收，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及生产要求，具体如下：

A、公司本部：

2007 年 7 月 3 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生产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认为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审批建设。

2011 年 1 月 28 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十环验函[2011] 36 号”《关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汽车车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现持有十堰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C-属-14-00055），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别已缴纳排污费 25,884.79 元和 56,174.65 元。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部分厂房未取得环评验收：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新建七、八号仓库项目通过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十环函【2015】65 号《关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七、八号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正和车身因材料仓储需求，在紧邻现有厂区建设七、八号仓库，用于储存轮胎等汽车零部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十堰市土地利用



和城市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6年11月25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十环验函[2016]139号”《关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七、八号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年6月15日公司建设的九、十、十一号仓库项目通过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十环函【2016】207号《关于九、十、十一号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在原厂区内预留用地建设九、十、十一号仓库。用于储存变速箱、轮胎等汽车零部件及冰箱、电视、洗衣机等家电产品，不储存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品和其他化学危险品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十堰市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租赁合同及现场走访确认：公司新建仓库九至十一号仓库已对外出租，不属于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B、宝鸡分公司：

公司承租宝鸡华山生产车间作为焊装车身生产基地，宝鸡华山已完成环评手续的办理，宝鸡分公司作为焊装车间的实际使用人已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作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月7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宝市环函【2012】5号），对宝鸡华山报送的《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批复如下：该项目建设依据市发改委《关于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宝市发改产发2011（27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项目位于宝鸡市商高新区高新大道172号宝华公司厂内，项目总投资15043万元，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双班年产60000台驾驶室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在落实“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才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建成后经宝鸡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2016 年 8 月 17 日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宝鸡华山《驾驶室和载货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出具《噪声监测报告》“宝环验字（2016）第 059 号”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2016 年 8 月 24 日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宝鸡华山《驾驶室和载货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出具《大气污染物监测报告》“宝环验字（2016）第 058 号”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6 年 9 月 20 日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宝鸡华山《驾驶室和载货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出具《水质监测报告》“宝环验字（2016）第 057 号”监测结果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宝鸡分公司驾驶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焊接车间），由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和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方为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由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院和宝鸡市环境影响评价所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并经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验收。

C、孝感分公司：

孝感分公司生产车间是由三江航天投资建设，孝感分公司承租用于冲压件的生产，三江航天已完成环评手续的办理，孝感分公司作为冲压车间的实际使用人已在孝感市环境保护局作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5 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商用车驾驶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13】53 号），对三江航天报送的《商用车驾驶室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经审查，批复如下：该项目位于孝感市长征路三江航天集团公司原三江雷诺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8014 万元，新建冲压生产线，改造现有焊接生产线、涂装生产线等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商用车驾驶室年生产 1 万台的生产能力，该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孝感市总体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成试生产前报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商用车驾驶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函》审批意见如下：经监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III 类标准。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二级标准。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孝感分公司租用的冲压生产线，由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方为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使用方为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经孝感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验收。

（2）亿派模具

2015 年 11 月 11 日，十堰市郧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模具制造与冲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郧环函【2015】121 号），审查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审批建设。

2017 年 4 月 18 日，十堰市郧阳区环境保护局“郧环函[2017]39 号”《关于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模具制造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亿派模具已建成的项目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根据环保部门对已建成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亿派模具的生产情况，模具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废气符合环保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回收再利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正和宏志

公司主要从事载货汽车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零部业”(F52)中的“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F52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部业”(F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3141314 汽车零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从事载货汽车的销售,不从事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业务不涉及环评,亦不涉及排污、废气、废水等事项,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手续。

2、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已取得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载明正和车身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证书编号为 AQBIIJX(鄂)201400174,目前正在办理证书续期手续。

2015 年 5 月,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湖北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荣誉称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工作,一直坚持“一切为了安全、一切服务安全、一切服从安全、一切保证安全”的方针。总经理直接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抓



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公司要求全体员工提高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为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预防潜在安全隐患并实现安全运营的目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落实安全责任制，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正和本部：十堰市茅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宝鸡分公司：宝鸡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亿派模具：十堰市郧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持有 NSF（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载明“经 NSF-ISR 评估，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如下技术规范：ISO/TS16949：2009，认证范围：载货汽车驾驶室的设计与制造”，证书编号为 0189695，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生产严格按照 TS16949 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并满足主机厂对质量控制和考核标准的要求，对于没有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公司制定了《正和车身企业标准》（编号：Q/ZH001-2017）、《正



和车身质量检验标准书》（编号：ZHQC-02-2016）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汽车车身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舒适性。

公司本部：根据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或产品技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宝鸡分公司：根据宝鸡质量技术监督局商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或产品技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亿派模具：根据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郧阳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或产品技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直接建立劳动及劳务关系的员工 836 人中，与母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员工 730 人中，其中为 48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53 人社保正在开户办理中，184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剩余部分有 7 人为退休返聘职工，4 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与亿派模具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员工 105 人，其中为 9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4 人为退



休返聘人员，4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与正和宏志签署《劳动合同》1 人并缴纳了社保。

公司另有劳务派遣用工 84 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劳务工的社保费用，公司向劳务派遣支付的劳务费用中已包含劳务工工资、应为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因公司近两年存在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劳动派遣员工及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规范员工社保缴纳及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者因此遭受罚款或产生了费用，或者因劳务派遣用工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费用，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用工产生的所有罚款或费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本部：根据十堰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3 月，该公司已按时足额交纳五项社会保险费；根据十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截至目前，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宝鸡分公司：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渭滨区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宝鸡市渭滨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等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保的情形，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孝感分公司：根据孝感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依法按时按规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确保



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公司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授奖机关	编号	获得日期	有效期
1	湖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	2011.12	—
2	湖北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5.5	2018.5
3	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	中共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等 9 部门机关	—	2011.10	—
4	湖北省科技型成长路线图计划培育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	—	2011.5	—
5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	2010.9	—
6	湖北省企业质量管理标兵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3.3	—
7	铁金钢牌车身荣获 2009-2010 年度湖北省消费者委员会消费者满意商品称号	湖北省消费者协会	—	2011.1	—
8	全省争先创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湖北省委	—	2012.6	—
9	湖北省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	—	2012.10	—
10	2010 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2011.9	—
11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011.9	—
12	被评定为 2010-2011 年度全省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	2012.10	—
13	2010 年度中华汽配用品行业名优企业	中华全国工商业协会等	—	2010.10	—
14	十堰市知名商标	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十堰市商标协会	—	2013.1	—
15	十堰市 100 强企业	十堰市企业家协会、十堰市统计局、十堰日报社	—	2014.11	—
16	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M458	—	—



17	荣膺2014年度十堰市汽车汽配行业先进单位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十堰市工商业联合会、十堰市汽车汽配商会	—	2015.1	—
18	十堰市2010-2011年度重点产业创新团队	中共十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	—	2011.12	—
19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十堰市人民政府	08099	—	—
20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十堰市委	—	2011.06	—
21	财会工作先进集体	十堰市财政局	—	2013.11	—
22	十堰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会员单位	—	2013.10	—
23	核心黄金客户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	—	—	—
24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等	—	2011	—

（九）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20名（含子公司），其中劳务派遣人员84人，与公司具有劳务合同关系的员工836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所属岗位划分

任职结构	人数(名)	占比(%)
生产人员	634	75.84
技术人员	80	9.57
行政管理人员	83	9.93
营销人员	39	4.67
合 计	836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任职结构	人数(名)	占比(%)
45岁及以上	124	14.83
30岁至45岁	348	41.63
30岁及以下	364	43.54
合 计	836	—



3、按学历结构划分

任职结构	人数(名)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5	2.99
大专	109	13.04
高中及以下	702	83.97
合 计	836	—

公司（含子公司）共有用工人员 920 名，其中：与公司直接建立劳动及劳务关系的员工 836 人，与母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员工 730 人，与亿派模具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员工 105 人，与正和宏志签署《劳动合同》1 人；劳务派遣员工 84 人，母公司劳务派遣员工 73 人，亿派模具劳务派遣员工 11 人。

公司及亿派模具分别与十堰市文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北合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十堰星美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十堰市优进劳务有限公司、十堰忠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十堰豪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劳务派遣用工 73 人，亿派模具有劳务派遣用工 11 人，分别占公司及亿派模具用工总量的 9.10%和 9.4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由于部分人员不愿意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等因素，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从事并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符合本条款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督促公司规范员工社保缴纳及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产生的所有行政罚款或费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及子公司的主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徐和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正和车身历任车间工人、开发部副部长、技术开发部部长、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

陈友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湖北车身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正和车身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副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何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十堰亨炬汽车灯具装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正和车身采购员、技术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韩冰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铸造一厂机械加工员、技术员；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正和车身调试工、技术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李学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湖北三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依次从事安装调试、质检、技术、售后服务工作；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正和车身技术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刘天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正和车身车间工人、技术员；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王金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6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产品开发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湖南长平车身制造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员、

质量部副部长、部长；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正和车身技术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根据上述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承诺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包含竞业禁止条款在内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及总成	536,356,528.73	96.94	383,847,006.76	98.92
模具			4,196,996.59	1.08
重型卡车	16,957,624.71	3.06		
合计	553,314,153.44	100.00	388,044,003.35	100.00

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宝鸡华山	343,529,874.85	62.09
2	东风车身	56,213,056.07	10.16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40,278,667.04	7.28
4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642,700.87	1.92
5	湖北炎龙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10,187,652.00	1.84
合 计		460,851,950.83	83.29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53,314,153.44	—
-----------------	----------------	---

2、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宝鸡华山	241,336,420.35	62.19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9,801,138.51	7.68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9,014,162.43	4.90
4	东风车身	16,783,927.37	4.33
5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13,188,914.58	3.40
合 计		320,124,563.24	82.50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88,044,003.35	—

宝鸡华山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于 2005 年经过商务谈判与宝鸡华山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宝鸡华山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主要从事陕汽牌系列汽车及其汽车总成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从事汽车车身生产，与宝鸡华山主机厂整车配套，根据宝鸡华山的车身订单型号单一、订单量较大等特点，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直接租赁主机厂的车间、生产线，就地组建车身焊装，进行批量化焊接车身空壳，对宝鸡华山配套的其他车身总成由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进行生产，销售方式为直销、定价政策采用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如公司根据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等原材料上涨趋势，将对宝鸡华山销售的车身总成根据车身型将产品单价提高 200 元或 300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份开始执行。

公司主要客户宝鸡华山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制公司，东风车身属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制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发展快速的民营载货车企业，均为载货汽车行业内的较大整车生产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其中对宝鸡华山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60%。除了上述公司外，公司现有客户还包括一汽凌源、吉利汽车、比亚迪、四川现代等 20 多家整车生产企业，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三）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	-------	---------	---------

			成本比例（%）
1	飞鹤汽车	90,908,210.03	19.69
2	鑫康丽	34,494,345.32	7.47
3	厚发汽车	14,224,376.27	3.08
4	湖北天赉工贸有限公司	26,676,637.75	5.78
5	泽创汽车	15,742,081.38	3.41
合计		182,045,650.75	39.43
主营业务成本		461,652,107.20	

2、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飞鹤汽车	53,875,921.51	16.77
2	鑫康丽	21,753,671.38	6.77
3	厚发汽车	14,948,101.35	4.65
4	金卡工贸	10,664,708.39	3.32
5	泽创汽车	8,192,587.79	2.55
合计		109,434,990.42	34.07
主营业务成本		321,174,665.03	

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在报告期内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大额合同。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800.00	2015.08.17 至 2016.02.17	履行完毕	注 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	850.00	2014.2.26 至 2015.2.25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	2150.00	2014.09.26 至 2015.09.25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	850.00	2015.2.10 至 2016.2.9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	2150.00	2015.09.21 至 2016.09.20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	2150.00	2016.09.26 至 2017.09.25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	1000.00	2016.1.14 至 2017.1.13	正在履行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	800.00	2016.1.26 至 2017.1.25	正在履行	
9	十堰市财政局	1000.00	2015.02.06 至 2015.11.20	履行完毕	
10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15.03.27 至 2016.03.26	履行完毕	注 2
11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11.16 至 2016.11.15	履行完毕	注 3
12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11.16 至 2016.11.15	履行完毕	
13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16.03.24 至 2017.03.23	正在履行	注 4
14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21 至 2017.11.20	正在履行	注 5
15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21 至 2017.11.20	正在履行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500.00	2015.6.3 至 2016.6.2	履行完毕	注 6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500.00	2015.9.11 至 2016.9.10	履行完毕	注 7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200	2015.8.21 至 2016.8.20	履行完毕	注 8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200	2016.8.15 至 2017.8.14	正在履行	
20	十堰市财政局	2000	至 2017.8.25	正在履行	注 9
21	上海德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10	2016.8.12 至 2017.1.9	正在履行	注 10
		1104	2016.9.12 至 2017.2.9	正在履行	
		1179	2016.10.14 至 2017.3.13	正在履行	
		1521	2016.11.5 至 2017.4.4	正在履行	
		1910	2016.12.12 至 2017.5.11	正在履行	

注 1：A、鉴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三堰支行”）连续办理人民币贷款和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建行三堰支行签署最高额为 5,622.49 万元《最高



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担保，担保物情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或房屋证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
土地	十堰市国用（2005）第待 0001922 号	正和车身	东风大道 66 号	51834.98
房产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20878 号	正和车身	东风大道 66 号	1239.64
房产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097703 号	正和车身	东风大道 66 号	4176.23
房产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20875 号	正和车身	东风大道 66 号	4832.87
房产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20879 号	正和车身	东风大道 66 号	5489.51

B、鉴于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在建行三堰支行连续办理人民币贷款和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建行三堰支行签署最高额为 3,919.61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担保，担保物情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
土地	十堰市国用（2014）第待 0004457 号	正和车身	东风大道 66 号	70092.00

C、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权证更换为不动产证，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建行三堰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期间办理最高限额为 11,788.26 万内发放贷款、办理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担保物为公司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面积为 121926.98 平方米上的 1-7 幢情况详见本节“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场地、房屋租赁情况”之“1、公司不动产权情况”

注 2：此项借款合同担保人为“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和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自然人王泽洋、王泽军、王泽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泽洋以定期存单作质押。

注 3：此 2 项借款合同担保人为“十堰政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然人王泽洋作为连带责任的保证人。同时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王泽洋、代学珍、王环、王泽云、



段冬梅、王泽军、叶传珍对十堰政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4：此项借款合同担保人为“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和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自然人王泽洋、代学珍、王泽军、叶传珍、王泽云、段冬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泽洋以 220 定期存单作质押。

注 5：借款合同担保人为“十堰政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然人王泽洋、代学珍作为连带责任的保证人。同时十堰飞鹤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市鑫康丽工贸有限公司、王泽洋、代学珍、王环、王泽云、段冬梅、王泽军、叶传珍、王泽林、康丽君对政信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6：借款合同担保人为“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泽洋、代学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7：借款合同担保人为“十堰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泽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给予公司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此授信额度由亿派模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王泽洋、代学珍、王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给予公司 1,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此授信额度由亿派模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王泽洋、代学珍、王环、亿派模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物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土地 用途	他项 权利
郧县国用(2014)第 16050258 号	亿派 模具	郧县茶店镇二 道坡村	61,796.20	2061.12	出让	工业	抵押

注 9：此款项为十堰市财政局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向公司放款，公司按照十堰市财政局要求提供不低于借款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借款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并保证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合法有效。

注 10：公司与上海德银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公司将应收宝鸡华山的债权转让给上海德银，上海德银按照转让债权总额的一定比例发放保理融资款给公司，上述融资行为一般一个月进行一次，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内，按公司用款要求发放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德银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3,240,000.00 元。

2、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一般仅确定产品单价，单价确定后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货通知单进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及实际向客户供货数量进行货款结算。以下所列示的合同为已履行完成销售金额在 800.00 万以上或正在履行预计销售金额在 8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销售合同。

序号	购货方（客户）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执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状态
1	宝鸡华山	2016.10.16	白车身原材料	13,958.34	2016.7.1 至长期	正 在 履行
2	宝鸡华山	2016.5.5	驾驶室总成	7,923.84	2016.1.1 至 2016.12.31	履 行 完毕
3	东风车身	2016.9.5	驾驶室总成	5,621.31	2016.1.1 至 2016.12.31	履 行 完毕
4	大运汽车十堰分公司	2016.3.8	驾驶室总成及配件	3,658.15	2016.3.8 至 2017.3.7	正 在 履行
5	湖北炎龙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2016.3.3	驾驶室总成	1,018.77	2016.1.1 至 2016.12.31	履 行 完毕
6	十堰东展工贸有限公司	2016.1.1	驾驶室总成	1,001.05	2016.1.1 至 2016.12.31	履 行 完毕
7	比亚迪	2016.1.1	驾驶室总成	982.48	2016.1.1 至 2016.12.31	履 行 完毕
8	宝鸡华山	2015.3.13	驾驶室总成	24,133.64	2015.1.1 至 2015.12.31	履 行 完毕
9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15.2.3	驾驶室总成	2,980.11	2014.12.26 至 2015.12.25	履 行 完毕
1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	2014.1.10	驾驶室总	1,901.42	2014.1.1 至	履 行



	用车有限公司		成		2014.12.31	完毕
11	东风（十堰）特种车 身有限公司	2015.12.1	驾驶室总 成	1,678.39	2015.9.1 至 2015.12.31	履 行 完毕
12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 车有限公司	2015.5.5	驾驶室总 成	1,318.89	2015.1.1 至 2015.12.31	履 行 完毕

注：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沿用 2014 年的销售合同，没有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3、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内饰件与冲压件，内饰件采取双渠道采购方式，以确保供货来源，形成竞争态势及实现采购规模效应，冲压件由于模具开发成本较高，因此对一种冲压件，只开发一套模具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合同一般采用 3 个月滚动付款的方式。以下所列示的合同为已履行完成采购金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飞鹤汽车	2016-136	2016.1.1	零部件	9,090.82	履行完毕
2	鑫康丽	2016-124	2016.1.1	支架、面罩 等冲压件	3,449.43	履行完毕
3	泽创汽车	2016-155	2016.3.15	内饰件	1,574.21	履行完毕
4	十堰美利兴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182	2016.1.1	零部件	1,426.54	履行完毕
5	厚发汽车	2016-068	2016.1.1	零部件	1,422.44	履行完毕
6	厚发汽车	2016-116	2016.4.29	零部件		
7	重庆创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6-200	2016.3.3	半散件	1,340.00	正在履行
8	十堰市国耀工贸 有限公司	2016-027	2016.1.18	零部件	1,320.98	履行完毕
9	金卡工贸	2016-125	2016.1.6	零部件	1,085.21	履行完毕
10	十堰车仪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016-033	2016.3.6	组合仪表等	803.50	履行完毕
11	河北永昌车辆部 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154	2016.5.25	各类封条等	783.13	履行完毕



12	十堰合天源	2016-123	2016.1.1	座椅总成、 支架	750.22	履行完毕
13	十堰市拓锐工贸 有限公司	2016-055	2016.1.14	后视镜等	638.88	履行完毕
14	湖北天赉工贸有 限公司	-	2016.10.20	钢材	866.27	履行完毕
			2016.11.10	钢材	540.04	履行完毕
			2016.12.7	钢材	1,074.12	履行完毕
15	飞鹤汽车	2015-136	2015.2.2	零部件	5,387.59	履行完毕
16	鑫康丽	2015-124	2015.1.29	面罩支架等	2,175.37	履行完毕
17	厚发汽车	2015-068	2015.1.22	加工件	1,494.81	履行完毕
18	厚发汽车	2015-116	2015.1.26	零部件		履行完毕
19	金卡工贸	2015-125	2015.1.29	MV 零部件及 采购件	1,066.47	履行完毕
20	重庆创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5-200	2015.8.1	散件	893.68	履行完毕
21	十堰美利兴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182	2015.2.15	电线束总成	827.34	履行完毕
22	泽创汽车	2015-155	2015.2.9	零部件	819.26	履行完毕
23	十堰国耀工贸有 限公司	2015-027	2014.12.26	零部件	734.83	履行完毕
24	武汉中和车身有 限公司	2015-149	2014.12.26	零部件	648.05	履行完毕
25	十堰合天源	2015-123	2015.1.29	座椅等	560.00	履行完毕
26	河北永昌车辆部 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5-154	2015.2.8	密封条等	533.50	履行完毕

经查：公司业务合同真实、有效，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与业务收入金额相匹配。

4、设备及不动产租赁合同

公司与三江航天签订的《冲压线租赁协议》（目前孝感分公司经营场所）、与宝鸡华山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及《房屋、场地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之“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设备租赁情况”之“2、公司主要设备的租赁情况”及本节之“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之“（五）公司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场地、房屋租赁情况”之“2、公司租赁不动产情况”。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现拥有专利技术 35 项，土地面积 275 亩，生产经营建筑面积 59,937.96 平方米，主要设备 500 台（套），形成了独立的商用车车身设计能力，掌握了载货车车身全部生产制作工艺流程，已成为一家拥有汽车车身设计和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于一体的专业化车身总成供应企业，并通过子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模具、销售整车，搭建了公司纵向产业链发展格局，以满足陕汽集团、东风汽车、一汽凌源、中国重汽、大运汽车、吉利商用车、比亚迪汽车等国内主要商用车主机厂对车身总成的需求。公司一直依靠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持续的研发投入，不继优化上下游产业链，通过专业化、智能化、模块化、规模化的生产方式，以高效、低成本的运营模式，将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车身总成直接供应给国内各大主机厂，并为客户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来获取利润。公司商业模式明晰，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匹配。

（一）研发模式

公司在本部设立独立的省级技术设计中心，与专业汽车设计公司以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签署合作协议，引进领先的设计理念，聘请技术指导，设计出工艺技术先进、结构扎实安全、外形优美新潮、内部宽敞舒适的汽车车身方案，再针对各家主机厂计划推出的新车型或者中期改款要求，与主机厂联合设计出各类各型的技术领先、品质可靠的汽车车身全套组成部件，形成自己完整的知识产权和工艺流程及生产技巧。公司技术中心下辖宝鸡分公司技术部、孝感分公司技术部、亿派模具技术部，各技术部下辖“配套对接组、工艺组、研发组、档案室”，通过层层对接将先进的技术落实到班组以及外部供应商，促使设计车型的部件供应及时。

（二）采购模式

公司地处汽车之城“十堰市”，整车产业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体系健全，已形成完整的汽车产业集群。公司自新车型车身设计基本定型时遴选供应商，为了保



证原材料质量可靠、价格稳定、供应及时，公司在现有供应商的基础上，采用招标等方式，吸引当地更多的原材料供应商进入供应名录，同时对供应价格进行比较，公司依托自身的规模效应，采购部门对其成本重新复核，并预计市场变化，给予供应商适当的利润，约定相对固定原材料供应价格，按照原材料进入生产线装配合格时确认验收合格，同时保留对其供货质量的追溯权，实现原材料质量可控的前提下，价格适中，外购原材料零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对于车身冲压件的模具，由子公司亿派模具自主开发，确保公司车身开发的及时性，同时提升公司的独立性和竞争力，提高冲压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合作的预期进行精益化生产，对于实力雄厚、发展势头强劲、订单充足、合作前景广阔的主机厂，与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直接租赁主机厂的部分车间、生产线，就地组建车身生产线，实现规模化生产，建立与主机厂接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任务，与主机厂的整车厂实现无缝对接，及时交货验收，实现产成品零库存，同时减少信息不对称或者沟通不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大幅减少运输成本，从而提升公司效益。公司对于型号相对较小，规模效益不太明显的车身订单，采取在公司注册地集中化生产，组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运至客户指定地。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的车身生产经验，自主设计出符合自身业务模式的柔性生产线，采取模块化冲压、焊装，流水线式的涂装，根据车身规格的不同，建立不同的总装生产线，实现一个车间集约化生产不同型号规格的车身。公司一贯重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不断引进技术先进、质量稳定的生产设备，逐步投入全自动化的机器人焊装、油漆喷涂，尽可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公司在与主机厂进行战略合作时，倾向于就地租赁、改造主机厂原有生产线，减少前期投入及投资风险，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本投入产出效益。

公司生产严格按照 TS16949 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主机厂的质量控制和考核标准，同时制定了《正和车身企业标准》（编号：Q/ZH001-2017）、《正和车身质量检验标准书》（编号：ZHC-02-2016）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上线质量检验、钢材强度、焊接质量、车窗视角性能、防雨密封性、内饰材料的



安全特性、车身油漆涂层各生产环节层层检验，保证汽车车身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舒适性，严格执行“不接受不合格”、“不生产不合格”、“不流出不合格”的三不原则，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订单任务。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资源，主要销售模式为依托自身对汽车车身设计能力、高效生产以及完善的供应体系，和相应的资本投入，与国内大型主机厂开展联合设计、自主开发、配套生产的模式，与国内各大主机厂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其提供某一车型或者大部分车型的车身总成系统，目前已建立的战略伙伴包括陕汽宝华（向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供货）、东风汽车（含东风神宇、东风特商、东风创普、东风车身、东风专底）、大运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联合重工等国内主流整车企业。

（五）盈利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车身系统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逐步从小规模生产发展为规模化、批量化生产企业，并通过整合上游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和市场变化，已形成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效生产管理的专业化汽车车身集成供应商。公司以资本投入、共同设计、自主开发及风险共担的方式，极大减少主机厂的前期投入，快速与主机厂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规模化生产与主机厂共建、租赁等方式，减少自身前期固定资产投入，以原材料及产成品零库存，减少运营费用，同时以稳定的供应链和产业集群效应，实现低成本、高效率运作，实现规模效应，从而获取利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 39,470.22 万元、56,059.07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5.67 万元和 2,388.7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了 8.61%、19.06%，实现了稳定的股东回报。

五、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载货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由粗放走向细分，已演化成重卡、中卡、轻卡、微卡等领域的多元竞争态势，产销量突破 300 万辆，面对规模如此庞大的市场，国际著名卡车企业纷纷把目光投向中国，通过产品与技术导入等合资合作形式参与本土市场的竞争，如通用与一汽重卡、欧曼与中国重汽、戴姆勒与福田等，国际巨头已经与本土企业实现了联合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整体性合作。合资热的出现，带给中国客户的不仅是产品，更是全新的物流效率和卡车消费观念。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攻坚之年，货运行业震动较大的一年。在这一年中，在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强制执行机动车更低排放标准，智能化管理渣土车、危险品运输车，新版 GB1589 发布与 9.21 治超新规全面实施，整顿公路运输市场，快递行业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我国载货车市场迎来井喷式增长。

2016 年 1~12 月份，我国卡车（含底盘、半挂牵引车）完成销量 310.79 万辆，同比增长 8.82%。在细分市场中，重卡、中卡、微卡均实现同比 10%以上的增长，轻卡略有下降，幅度在 1%以下。

2016 年 1~12 月我国载货车细分市场销售情况表

单位：辆

车辆类别	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	市场份额 (%)	同比增长 (%)
卡车（含底盘、半挂牵引车）总计	3,107,860.00	8.82	100.00	0.00
其中：重卡（含底盘、半挂牵引车）	732,919.00	33.08	23.58	4.30



中卡（含底盘）	229,063.00	14.29	7.37	0.35
轻卡（含底盘）	1,539,820.00	-1.20	49.55	-5.03
微卡（含底盘）	606,058.00	10.96	19.50	0.3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1）载货汽车市场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载货汽车车身设计、制造与销售，所在行业属于汽车车身、挂车制造行业。

2008 年之前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随着 2008 年 3 月的政府机构改革，汽车行业主管职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转移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同时国家质检总局、工商管理总局、环保部、财政部、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等部门也对汽车行业的各个关节进行监管。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2）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鼓励汽车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环境，主要政策包括：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强调智能制造。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建设。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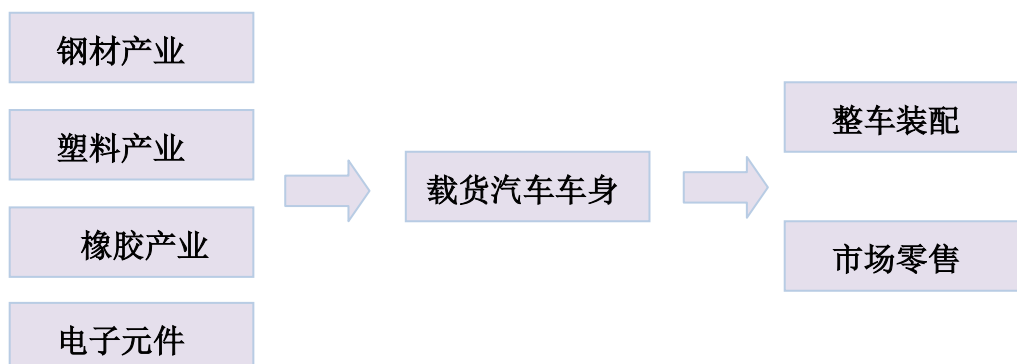


			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3	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从政策目标、发展规划、技术政策、结构调整、准入管理、产品开发、零部件及相关产业、营销网络、投资管理、进口管理、汽车消费全方位的对汽车政策环境进行规范。
4	国务院办公厅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	我国农村公路快速发展，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的管理，明确管理养护主体、落实责任，稳定养护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养护质量等使农村公路正常使用、行车安全和长远发展。加强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制造企业合作，构建智能汽车、智能家电等领域新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商业模式和产业生态。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物流配送等能力。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金融企业开展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合作，打造制造、商贸、物流、金融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规范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准入管理，维护商用车产品市场竞争秩序，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7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重点支持研发车身稳定、悬架控制、驱动防滑控制、电子液压制动、车身总线、数字化仪表等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六档以上的手动



			和自动变速器、双离合器式自动变速器和无级自动变速器、商用车自动控制机械变速器等产品。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等。
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利用政策》	鼓励和支持汽车、船舶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10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	关于批准发布《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等 4 项国家标准的公告	对载货卡车的外廓尺寸、车体的宽度、长度、载重方面做了新的规定。
11	环境保护部、工信部	（GB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

（二）载货汽车车身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情况



1、上游行业情况

载货汽车车身的上游主要包括冲压件、塑料件等材料供应商，具体包括钢材、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塑料等行业，其中钢铁行业的供给及价格情况直接影响到车身成本，2016 年钢材价格在回升过程中出现了较大波动，部分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预期，在短期内会给车身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在全球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的大背景下，钢材价格上涨会出现理性回调。根据合成橡胶市场的发展来看，合成橡胶行业产能过剩日趋明显，这将降低车身行业对于原材料的需求压力，推动车身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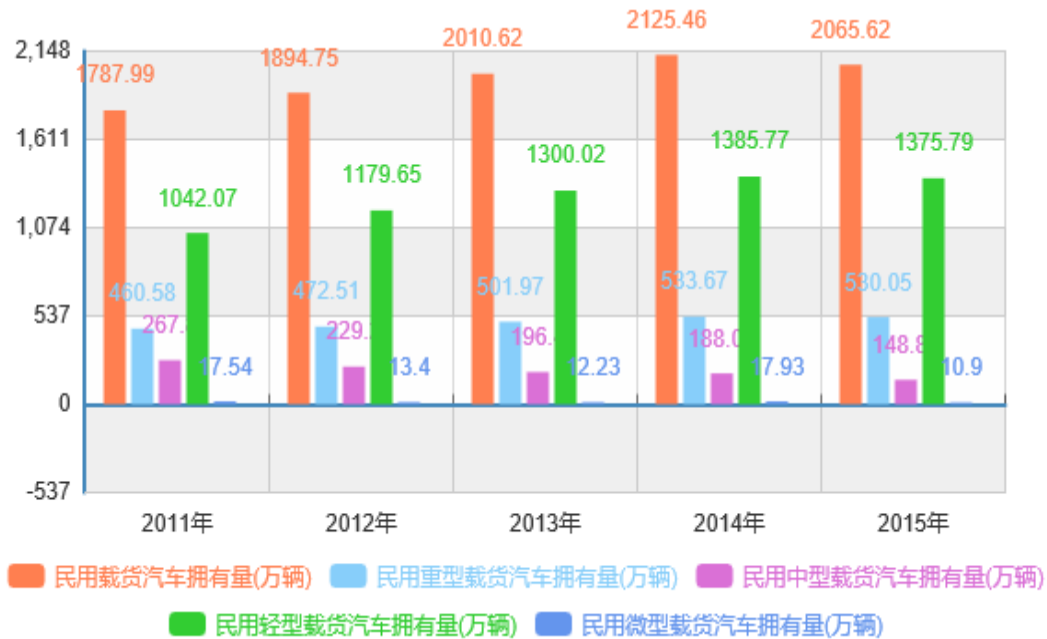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情况

载货汽车车身的下游主要包括汽车整车装配市场和社会零售市场，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社会零售市场的不断优化升级，车身行业也呈现迅猛发展的态势。从卡车市场销量情况来看，市场仍被东风汽车、一汽解放、陕汽集团、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等少数企业把持，而江淮汽车、华菱汽车、大运汽车等品牌也从细分市场中脱颖而出，占据了一定的细分市场份额。

（三）市场规模

1、载货汽车拥有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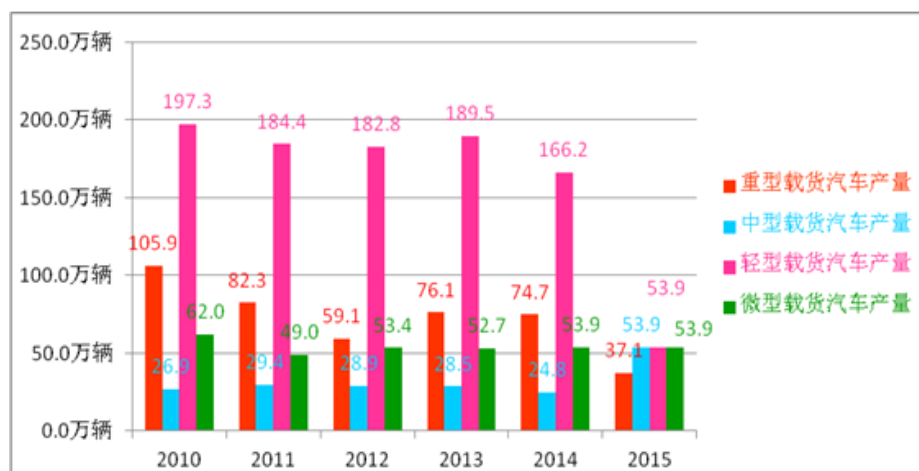
载货汽车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逐步走向成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民用载货汽车拥有量从 2011 年 1,787.99 万辆增加到 2015 年的 2,065.61 万辆，增长 15.53%，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民用重型载货汽车拥有量由 2011 年的 460.58 万辆增加到 2015 年的 530.05 万辆，增长 15.08%；民用中型载货汽车拥有量由 2011 年的 267.80 万辆下降到 2015 年的 148.87 万辆，下降 44.41%；民用轻型载货汽车拥有量由 2011 年的 1042.07 万辆增加到 2015 年的 1375.79 万辆，增长 32.02%；民用微型载货汽车拥有量由 2011 年的 17.54 万辆下降到 2015 年的 10.90 万辆，下降 37.86%。虽然 2015 年民用中型载货汽车拥有量与民用微型载货汽车拥有量与 2011 年比有所下降，但总体来说民用载货汽车拥有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载货汽车生产情况

根据 wind 提供的中国载货车产量资料显示，中国载货车产量从 2010 年至 2014 年度稳中有降，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量出现下滑，其中重型载货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05.9 万辆下降到 2015 年的 37.1 万辆，下降 64.97%；中型载货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26.9 万辆上升到 2015 年的 53.9 万辆，增长 100.37%；轻型载货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97.3 万辆下降到 2015 年的 53.9 万辆，下降 72.68%；微型载货汽车产量由 62 万辆下降到 2015 年的 53.9 万辆，下降 13.06%。中国载货车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持续快速的经济增长环境

商用车（包括所有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客车）长期以来一直被看做“宏观经济晴雨表”，其市场需求也深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发展快速，则各方物流运输需求加大，同时对商用车的升级换代及更替需求加快。尽管近年来，国内的经济的发展进入新常态，但也一直保持着稳定、快速的发展水平，为国内的商用车的市场需求奠定了基础，同时带动汽车产业链的发展。

（2）电商物流的快速发展，为载货汽车企业带来持续发展机遇

电商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快递物流业发展，物流运输车辆也借机找到了新的市场空间。2016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3.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0%。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6.1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5.60%，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出 15.20 个百分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2.60%，比上年提高 1.80 个百分点。对于载货汽车企业来说，物流运输是增长最快、最有活力的细分市场，谁能通过产品助物流运输企业实现成功转型升级，谁就能在这个潜力巨大的细分市场中占主动权。

（3）城镇化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

我国城乡发展差距还较大，这种差距反过来就是城镇化的红利。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仅为 55.0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60%，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在政策扶持，电商探路下，物流类的专用车厢式类货运汽车、冷藏保温汽车、蔬菜售卖车、半挂厢式车、运奶类罐车等将会快速发展。

（4）新能源卡车市场持续增加

为了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到目前为止中国十二个部委已相继出台 20 多项



政策，包括购车补贴、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税收优惠，以及新能源汽车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补贴改革、充电设施建设奖励、充换电优惠电价、新建纯电动车企业管理、电动汽车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等。绿色、高效货运趋势下，货运行业对天然气卡车、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车辆的需求会持续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国内限超限载以及尾气排放标准的提高

2016年7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关于批准发布《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等4项国家标准的公告，对载货汽车的载重量做了严格的限制，并加大对限超限载的执法检查力度，极大刺激市场对载货汽车的需求。2016年1月环境保护部、工信部（GB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对汽车尾气的排放标准做了限制。环保部、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全国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加速了载货汽车车辆的更新替换，使得载货汽车市场逐渐回暖。

2、不利因素

（1）载货汽车市场竞争激烈

市场上存在的各种品牌载货车同质化日趋显著，产能过剩与产品同质化，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消费者对价格更加敏感。在品质、价格、促销方式、分销模式，甚至外形等各方面差异都不大的情况下，整车厂进行差异化营销探索显得非常艰难，载货车市场趋于成熟，已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长期来看，整车厂价格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受整车厂降价转嫁成本压力的影响，与整车配套的汽车车身必将面临持续的降价压力。

（2）铁路运力释放，冲击公路货运

2013年我国铁路全面启动货运组织改革，围绕货运营销和行车组织关系，全路形成了两种改革试点模式。如今经过3年多的探索，各铁路局积极采取相关



措施，不断推进货运组织改革，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并取得了明显效果，2016 年 12 月份全国铁路货运量达到 3.16 亿吨，同比增长 9.8%，为连续第五个月正增长。铁路运力的释放对公路货运行业带来一定冲击，进一步导致公路干线运输对卡车的需求下降。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载货车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2015 年国民经济下行转型持续，各项工程开工率偏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进出口增速回落，国内大宗物资运输量下降，受环境形势的影响，整个卡车市场呈现低迷态势。据国家发改委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共同发布的中国汽车产能调查和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占年度汽车产量超过 98%的 37 家主要汽车企业已形成汽车整车产能 3122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能 2575 万辆、产能利用率 81%；商用车产能 547 万辆、产能利用率只有 52%，这意味着我国卡车行业已经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卡车销量也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2、政策风险

从国家的各项法规要求来看，随着安全环保和质量可靠性等要求不断提高，对卡车企业的综合实力要求将大大提升。2015 年 1 月 1 日商用车“国四”排放标准已在全国全面推行，2016 年 1 月 1 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区进一步推动到“国五”标准，为了满足更为严格的排放限制，必须对某些产品进行更新换代，而新车型的研发与生产会对产品成本形成巨大压力，产品价格随之提高，直接影响产品销量。未来国家的汽车产业政策任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国家未来提高卡车行业相关政策的准入标准，将会对载货车的产销量产生较大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目前市场上的载货汽车车身厂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整车厂内部控股的配套车身厂，如东风汽车旗下的东风特种车身厂、东风汽车公司商用车身厂、中国



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车身厂等，一般大型载货车生产企业都拥有配套的车身生产厂或车身生产线，为自身生产的整车提供配套车身总成这类车身生产企业订单来源稳定，产量较大、生产型号单一。另一类是独立于整车厂系统的民营车身生产企业，如正和车身、十堰方鼎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湖南同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与整车厂自身拥有的车身厂相比，正和车身的优势在于客户覆盖范围广，车身平台齐全、型号多，对市场需求反应速度快，每年都会根据市场情况开发多款新车型，可满足整车厂对不同型号车身的需求，公司作为专业生产载货汽车车身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大批量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

与民营专业车身相对，公司具有正向车身研发能力，是国内第一家与主机厂配套的专业车身厂，且一直和国内的主流主机车直接配套。而国内多数民营车身厂从事社会销售，与汽车修理厂、改装厂相配套，规模较小，多数不具有独立的车身开发能力。

2016年度生产车身总成、白车身6万多台套，是国内一家重要的专业卡车车身供应商，销售收入达到5.61亿元，净利润达到2,261.54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进入壁垒

1、规模经济壁垒

载货汽车车身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的行业，由于其在生产设备和技术开发上的巨额资本投入，必然要求制造企业有足够的规模才能实现生产效益。规模经济的存在，使得新进入者承担建设初期就选择大规模生产的前期投入风险或小规模生产并接受产品成本方面的劣势两种风险。

2、技术壁垒

载货汽车车身行业包括车身设计研发、模具制造、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等一系列工艺技术，企业要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设计出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工艺创新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客户及终端用户创造价值。而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其较少的行业产品生产及设计经验，较少与整车厂



的合作经验，使其在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上难以获得整车厂的肯定，这也会对新进入者造成较大阻碍。

3、资金壁垒

载货汽车车身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基地布局建设、先进设备采购、研发投入、模具开发或购置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规模较大，新进入者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具体表现为：第一，整车厂对车身的外观、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指标要求日益严格，使企业需要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厂要求的先进实验室，才能保障产品质量符合整车厂越加严格的质量要求；第二，模具是将设计转化为产品的重要工具，车身企业需要根据零部件设计结构花费大量资金购置或开发对应的模具。

4、品牌和销售渠道壁垒

整车厂对车身质量及稳定性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因此整车厂倾向于选择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合作。一般而言，整车厂在遴选合格供应商时需要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供应商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生产交付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认证，并经过较长时间的审核。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供应商资格一旦被整车厂认定通过，一般情况下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整车厂与供应商之间的双向依存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且合作越久这种关系越稳固。而对于新进入的零部件供应商而言，在前期没有客户积累的情况下，由于整车厂对新供应商的审核条件苛刻，审核周期长，因此将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壁垒。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东风车身是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位于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二路6号，主要经营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

2、十堰方鼎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十堰方鼎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位于十堰市白浪中路 89 号，经营范围：汽车车身及其零部件、冲压件、汽车减振器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和危险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加工。

3、湖南同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同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1690.55 万元，公司位于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村，经营范围：汽车驾驶室总成、汽车配件、模具、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的生产及产品自销；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车身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799.00 万元，公司位于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里铺村，主要经营汽车、金属材料、汽车车身、半挂车、电视车、化工产品等。

（四）公司竞争优势及策略

1、较强的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重卡、大运汽车、比亚迪、吉利商用车、联合重工、徐工汽车、一汽凌源、湖北三环、四川现代等 20 多家整车配套企业、300 多家的供应商体系，已拥有稳定的销售、供应渠道，从原材料采购、模具研发、车身设计、生产、销售形成了一套高度垂直的供、产、销模式。公司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驾驭能力，能够及时从国内一流整车厂获取客户体验反馈信息，带动上下游公司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联动反应，确保与市场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产品互配、无缝对接。

2、车身整体性能优势

载货车车身设计保障驾驶的安全性。驾驶室采用骨架加蒙皮结构，通过有限元仿真分析，车身强度、刚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通过了正面、侧面碰撞、顶压



的高强度碰撞及拉力试验，保障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车身均采用四点悬浮悬置和气囊减震座椅，有效衰减行驶中车辆振动和冲击，减少驾驶员疲劳，发生碰撞时可使驾驶室整体后移，发挥缓冲吸能作用，安全性高；倒车镜设计合理，曲率符合标准，后视区域无死角，规避了左转弯时形成的视野盲区，为驾驶员提供最大视野。

载货车车身设计保障驾驶的舒适性。驾驶室内部宽敞平整，对不同人群、不同驾乘姿态和习惯进行模型预测，对布置、视野、后视镜等优化调整，驾驶员自由活动空间大，提升驾乘舒适性，并配有多功能中控屏、24V 取电口、行车记录仪、多功能方向盘等科技含量高的设备和端口；前风挡玻璃上部设计了宽大的储物柜，为长途运输司机提供足够的储物空间；驾驶室采用双层密封设计，经过严格的淋雨试验、烟雾发生试验等，能够有效阻止灰尘进入，降低驾驶室内部噪音，保持驾驶室内干净的驾乘环境。

3、突出的模具研发与生产能力

模具是制约汽车开发与生产的瓶颈，新型快速模具设计研发不但能显著缩短制作周期、降低成本，还能提高制件的品质与生产效率。为了满足公司不断拓展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层对长远发展进行战略布局，2009 年 10 月投资入股亿派模具，至 2013 年 7 月将其变成全资子公司。亿派模具占地面积 92 亩，现拥有大、小数控加工设备 10 台、冲压机床 12 台和激光切割机 3 台，各种检测设备 30 余套，拥有高级工程师 2 名，高级技工 3 名，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 名，具有较强的模具研发和生产能力。

4、科学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从仓库、采购、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了全方位的成本控制措施，在库存与资金占用方面，综合仓库对生产（使用）单位的计划按公司规定的限额、时间要求，上报库存件，合理建立库存额。采购部按生产（使用）计划根据库存情况和公司限额要求，严格执行差额采购，生产车身所需要的采购件采取上线结算的方式，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采购成本方面，公司每年采购材料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寻求同等品质有资质、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确保



采购物资性价比最优；质量成本方面，质量部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明确质量标准，降低质量风险，对所有采购物资严格实行进厂入库检查，对生产或使用过程中的不良品，实行退换货、考核、限期整改、二次追赔等措施来降低总的运营成本；零部件选取方面：车身关键零部件路线采用国内主流整车厂的零部件成熟路线供应商，诸如：阀类、泵类、升降器、门锁、开关、玻璃等，最大限度地减少开发成本和质量风险。

5、优秀的管理团队与高效的执行能力

公司 2001 年成立至今，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资源，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始终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推出新车型。公司的经营方针明确，任务目标具体，在各个环节的运行过程中，建立了 KPI 目标管控措施，生产环节严格执行 5S 管理规定，各部门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并且每周都会对生产计划执行完成情况、采购零件到货及时完成情况、开发项目节点完成情况、质量整改完成情况、订单交付及时情况、各项会议安排工作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执行力考核，由综合部按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正是基于对自身的严格管理，为公司的高效运转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优越的地理位置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十堰市，十堰因车而建、因车而兴，是全国重要的汽车工业基地。十堰已经形成汽车零部件和专用车为主体的汽车产业体系，在专用车方面，产品覆盖中重轻系列自卸车、加长车、厢式车、半挂车、牵引车等，目前拥有 500 多家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近千亿元的制造业存量资产，年产 50 万辆汽车的生产能力，汽车工业经济在全市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公司依托十堰市强大的汽车工业生产体系，拉近与上、下游产业链的距离，便于上下游的消息畅通和资源对接，减小交易成本，有益于提高公司效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就严格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办公会。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结构简单，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办公会相关议事规则。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存在缺乏会前通知程序、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不完整、执行董事及监事未及时换届、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等情况，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决策的执行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名称、变更住所、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时，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并且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缺乏会前通知程序、股东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人数较少，且其中自然人股东均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股东会会议通知程序不规范并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股东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等情况并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执行效力，股东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因此，以上问题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2017年3月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讨、制定并学习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治理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董事会及执行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议，但存在相关执行董事决议未留存等不规范事项。

有限公司存在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不影响决议的执行效力，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范执行。

（3）监事会或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监事。有限公司监事未出具过监事决议，但监事列席了历次涉及到重大事项的股东会会议。

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意识不强，监事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制度规范执行，充分发挥监事制度的作用。

（4）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进行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制度。

2017年3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且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设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泽洋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徐和柏为公司总经理、代学珍、毕文富、田金辉及鄢居中为副总经理、王环为董事会秘书、吴宗锐为财务总监，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元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玮烨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以上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及股东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以上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以上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公司充分保障职工代表监事参与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持续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历次监事会均有职工代表监事参与，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得以实现。



（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17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专门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该评估意见表明股份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对公司层面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对识别出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原有制度的修订及新制度的建立实施，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目前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立，为公司内部控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能够给股东和投资者提供适当的保护。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

公司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7年3月22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十环罚字（20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于2016年8月30日对公司排放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2016年）十环监字（WRY）第111号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公司所排放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202mg/L，超出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公司罚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

公司已按期缴纳了罚款，结合十堰市环境保护局茅箭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排放的工业污水中仅有1个单项因子超标，超标倍数较低，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因此行政处罚决定中除要求该企业迅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外，所处罚金属于自由裁量权最低档，未对公司予以限产或者停产停业，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行政处罚属于轻微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迅速行动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工业污水超标排放已经得到有效解决，至今未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涉诉金额超过2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正和车身、宝鸡华山与荣成爱士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且已生效的【2016】鲁民终209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如下与正和车身有关的事实：

荣成爱士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士玻璃”）与正和车身及宝鸡华山于2011年2月18日签订《M项目（外饰塑料件）技术开发协议》和《M项目技术开发协议》约定，爱士玻璃向正和车身和宝鸡华山开发模具，模具开发费用总计481.30万元，正和车身与宝鸡华山向爱士玻璃采购5万套产品以摊销模具开发费用，如采购数量不足5万套，模具开发费用由正和车身和宝鸡华山承担，但爱士玻璃开发模具后，正和车身与宝鸡华山采购了约600.00余套产品。

爱士玻璃于2015年1月22日向法院请求正和车身与宝鸡华山作为共同被告向其支付模具费481.30万元及利息100.85万元，支付货款75.32万元及利息。



经法院审理并判决，正和车身与宝鸡华山应偿付爱士玻璃模具费用 475.52 万元及利息，正和车身偿付爱士玻璃货款 37.86 万元，宝鸡华山支付爱士玻璃货款 37.46 万元及利息，正和车身及宝鸡华山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6.28 万元。

此案件诉讼索赔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被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 246.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判决款项支付给爱士玻璃。

2、正和车身、安徽韦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芜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作出且已生效的（2016）皖民终 45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如下与正和车身有关的事实：

2013 年 5 月 26 日，韦尔公司与国元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韦尔公司向国元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月利率 2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利随本清；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付 50% 罚息。

2013 年 5 月 23 日，韦尔公司与国元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国元公司对韦尔公司与正和车身签订的《TJG190 / 191 模具转让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 635.00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抵押初始登记。

2013 年 5 月 27 日，国元公司按约定向韦尔汽车公司发放了贷款 500.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国元公司认可，正和车身已向韦尔公司支付 210.00 万元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韦尔公司尚欠国元公司借款本金 450.00 万元，利息 319,573.00 元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国元公司对正和车身所欠韦尔公司的应收账款可在 425.00 万元范围内（635 万-210 万）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6 年 10 月，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 425.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将判决款项支付给韦尔公司。

3、正和车身与陈新平劳动争议案

陈新平原系正和有限综合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员，于 2006 年 3 月入职正和有限，双方订立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并由正和有限为其缴纳了 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的各项社保，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陈新平被派往亿派模具工作，但因未及时发放工资且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并未缴纳社保等原因，2016 年 1 月 15 日提出离职。后陈新平因加班费、经济补偿金事项诉至茅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受理后就此案进行开庭审理，经调解无效，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做出茅劳人仲[2016]裁字 41 号《裁决书》，裁决正和有限支付其加班费 9,807.30 元、经济补偿金 50,000.00 元、年休假工资 3,846.00 元。

正和有限就本案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 16 日，茅箭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鄂 0302 民初 179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正和车身支付陈新平休息日加班费 9,807.30 元，经济补偿金 50,000.00 元，未休年假工资 3,846.00 元。

2017 年 1 月 3 日，正和车身就本案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2016）鄂 0302 民初 1797 号《民事判决书》并驳回原审被告（即陈新平）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

4、叶明华诉蔡世德、蔡廷及正和车身侵害财产案

2017 年 2 月 16 日，原告叶明华就蔡世德、蔡廷、正和车身侵害第三人温岭正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为吊销状态）财产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共同赔偿第三人温岭正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0.00 万元。

蔡世德为原温岭正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明华认为蔡世德在经营温岭正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期间未经其他股东同意擅自将温岭正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价值 700.00 万元的财产折价 270.00 万元与正和车身进行合作，导致温岭正和资不抵债。



2017年2月17日，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1081民初18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正和车身的银行存款270.00万元。

2017年3月1日，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1081民初1854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就正和车身的270.00万元冻结暂定为12个月（从2017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2017年3月22日，正和车身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交《账户解冻申请书》，请求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2017年5月11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1081民初185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叶明华的起诉，财务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叶明华负担。

2017年6月6日，公司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叶明华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进行实体审理的《上诉状》。

2017年6月23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10民终1272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件诉讼涉诉金额为270.00万元，不足公司上期期末净资产的2%，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情况及持续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诉讼事项系由于公司对外合作产生，不属于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未来出现类似诉讼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将工作用地出租用于汽车4S店经营

公司目前拥有工业用地面积275亩，公司将其中的66亩土地及对应的房产用于对外出租。根据公司与万骏达、联泰汽车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实地走访，公司对外出租用于汽车4S店经营面积为21亩。

用于商业经营用地面积占公司总土地面积的7.6%，该租赁协议有限期为15年，分别于2031年3月、4月到期，合计每年租金54万元，为公司年度收入的0.09%，为公司净资产的0.38%，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不大。此外，出租土地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我区范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未来茅箭区五年发展规划，区政府将把东风大道——天津路沿线打造成‘以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电商、汽车金融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企业，辅助发展以房地产、临街商业、餐饮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聚集的特色街区。正和公司将其自有土地出租用于 4S 店经营符合城市发展方向，对于其土地出资事宜涉嫌变更土地使用用途事宜，区政府正在积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整改期间不会对正和公司进行处罚。”

2017 年 7 月 14 日十堰市国土资源局对上述证明进行了补充，内容为“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兹有我辖区重点支持工业企业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我单位协调、督办该企业在发展过程所遇到的各项行政审批问题，支持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

为保护公司利益，避免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整改公司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出租行为，确保公司用地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公司房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因出租土地用于 4S 店经营而导致的相关处罚、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用于 4S 店的经营占用面积相对较少，租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行为形成的行政处罚及违约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公司未因该行为受到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建立并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设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专利证书、资产的买卖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



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计划财务部，财务总监 1 名、计划财务部由财务总监负责管理，并负责公司筹融资、财务审核及风险把控，公司本部有出纳 1 名，会计 6 名，孝感分公司、宝鸡分公司、亿派模具有出纳和会计各 1 名。财务机构人员配备及分管工作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出生日期	职位	岗位职责	相关从业资格	学历
公司本部	吴宗锐	1961.11	财务总监	筹融资，财务审核及风险把控	中级会计职称	大学
	刘宴川	1984.03	副部长	成本核算审核、销售报价、项目申报	会计从业资格证	本科
	何勇	1990.01	成本会计	成本核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	会计从业资格证	大专
	王丹	1993.05	费用会计	费用核算	会计从业资格证	本科
	张齐君	1984.10	综合会计	业务审核	会计从业资格证	大专
	李云	1987.09	销售会计	销售管理，应付账款管理	会计从业资格证	大专
	熊清会	1990.06	出纳	货币资金管理	会计从业资格证	大专
	邓聪	1992.10	材料会计	存货、应付账款审核	会计从业资格证	大专
孝感分公司	罗莹	1984.12	主管会计	分公司账务处理，总账、成本核算	会计从业资格证	大专
	张中源	1993.03	出纳	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	会计从业资格证	大专



宝鸡分公司	何桂琴	1964.07	主管会计	分公司账务处理， 总账、成本核算	助理会计 师	大专
	李梦娇	1991.06	出纳	分公司货币资金 管理	会计从业 资格证	大专
亿派模具	刘霞	1988.04	主管会计	分公司账务处理， 总账、成本核算	初级职称	大专
	张梅	1989.12	出纳	亿派模具货币资 金管理	会计从业 资格证	大专

正和宏志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该公司的业务简单且业务量较小，目前财务外包给第三方进行记账，公司进行日常资金监督。

公司机构的设备及财务人员配备与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规模相适应，财务部门的组织结构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泽洋、代学珍和王环，均为自然人，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王泽洋、代学珍和王环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洋、代学珍和王环实际控制的企业除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亿派模具、正和宏志，员工持股平台正和创业外，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亿派模具和正和宏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正和创业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

间的关联关系”之“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1、与公司营业范围重合或业务相似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十堰合天源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劳保用品销售。	50.00	王泽洋之兄弟王泽林控制的企业
2	鑫康丽	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钢材、劳保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车身总成加工及销售；车间厂房、场地、办公设施租赁。	500.00	
3	泽创汽车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家电、日化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水暖器材、劳保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办公用品销售。	500.00	王泽洋之兄弟王泽云控制的企业
4	飞鹤汽车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及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水暖器材、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销售。	50.00	王泽洋之兄弟王泽军控制的企业
5	金卡工贸	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材、普通机械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模具制作、销售；冲压件生产、销售。	50.00	代学珍之兄弟戴学军控制的企业
6	兴百工贸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模具制作、销售；冲压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钢材、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	200.00	代学珍之兄弟戴学军控制的企业
7	厚发汽车	汽车车身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汽车模具制作。	1,600.00	代学珍之兄弟戴学福控制的企业
8	武汉合天源	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劳保用品销售。	300.00	王泽洋之兄弟王泽林控制的企业
0	十堰百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化工建材，五金交电销售。	30.00	代学珍之兄弟控制的企业（正在注销中）

上述关联企业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洋、代学珍的兄弟实际控

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似或重合，经过访谈及现场勘察确认，关联企业十堰合天源、鑫康丽、泽创汽车、飞鹤汽车、金卡工贸、兴百工贸、厚发汽车主营业务为冲压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从外部购进钢板、化工原料冲压成冲压件销售给公司及其他汽车企业，均不生产销售汽车车身，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为上下游的供应关系，主营业务不一致。

孝感分公司与亿派模具也从事载货汽车车身冲压件的生产，并将冲压件销售给公司，车身冲压件模具具有唯一性，虽同为冲压件的产品，但不会与关联企业生产同一车身同一部件，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冲压件构成互补。

武汉合天源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乘用车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故武汉合天源生产产品的类型和应用领域与公司产品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堰百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似，但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在十堰日报进行注销公告，该公司已长期未进行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虽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似，但不存在与公司生产同一细分车身的同一产品，属于产业链上的不同分工和配合，不存在竞争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九州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500.00	王环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环球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庆典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500.00	王环之丈夫邓初阳控制的企业
3	至圣教育	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	200.00	王环丈夫亲属控制的企业



		出除外）；文艺创作；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声乐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运动项目除外）；销售软件。		
4	意昂美泰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声乐、绘画技术培训；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照相器材。	10.00	王环丈夫亲属控制的企业
5	颐发科技	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领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电产品、五金、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生产、销售。	5,000.00	代学珍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似或重合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环的配偶邓初阳控制的环球咨询于2016年9月17日向公司借款10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2月归还，除此之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期间	占用金额	占用次数	是否归还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鑫康丽	2015年1月	2,000,000.00	1	是	否
	2015年3月	200,000.00	1	是	否
飞鹤汽车	2015年2月	2,000,000.00	1	是	否
	2015年9月	21,500,000.00	1	是	否
	2015年10月	600,000.00	1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虽签订协议，但未约定支付利息。

（二）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单位	担保金额（万）	担保日期	还款日期	履行情况
1	飞鹤汽车	300.00	2015.01.09	2015.07.09	履行完毕
2	泽创汽车	200.00	2014.05.07	2015.05.07	履行完毕
3	飞鹤汽车	200.00	2014.07.03	2015.07.03	履行完毕
4	十堰飞纳科工贸	600.00	2014.09.29	2015.09.29	履行完毕
5	泽创汽车	300.00	2014.11.26	2015.05.26	履行完毕
6	十堰国源	300.00	2014.12.05	2015.12.05	履行完毕
7	十堰光社工贸	1,000.00	2014.12.12	2015.12.12	履行完毕
8	十堰普林工业园	1,500.00	2015.03.18	2015.09.18	履行完毕
9	泽创汽车	200.00	2015.05.06	2016.05.06	履行完毕
10	泽创汽车	300.00	2015.05.27	2015.11.27	履行完毕
11	飞鹤汽车	200.00	2015.07.10	2016.07.10	履行完毕
12	十堰光社工贸	1,000.00	2015.11.27	2016.12.06	履行完毕
13	泽创汽车	300.00	2015.12.09	2016.06.09	履行完毕
14	飞鹤汽车	300.00	2016.01.18	2016.07.18	履行完毕
15	十堰国源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2016.03.9	2017.03.9	履行完毕
16	飞鹤汽车	300.00	2016.07.13	2017.01.13	履行完毕
17	飞鹤汽车	300.00	2017.1.19	2017.7.13	正在履行
18	泽创汽车	200.00	2016.05.05	2017.05.05	履行完毕
19	泽创汽车	300.00	2016.12.14	2017.6.14	正在履行
20	飞鹤汽车	200.00	2016.07.10	2017.07.10	正在履行
21	泽创汽车	200.00	2017.5.16	2018.5.16	正在履行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洋、代学珍和王环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切实保

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了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合计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泽洋	董事长	3,000,000.00		3,000,000.00	5.47
2	代学珍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500,000.00	1,000,000.00	23,500,000.00	42.84
3	王环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4,500,000.00	1,890,000.00	26,390,000.00	48.10
4	徐和柏	董事兼总经理		50,000.00	50,000.00	0.09
5	毕文富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0	100,000.00	0.18
6	田金辉	副总经理		100,000.00	100,000.00	0.18
7	鄢居中	副总经理		50,000.00	50,000.00	0.09
8	吴宗锐	财务总监		50,000.00	50,000.00	0.09
9	李玮烨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50,000.00	0.09
10	罗祖金	监事		50,000.00	50,000.00	0.09
合 计			50,000,000.00	3,340,000.00	53,340,000.00	9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泽洋先生与代学珍女士系夫妻关系，王泽洋先生与王环女士系父女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泽洋	董事长	亿派模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
王环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在九州会担任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环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投资单位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代学珍	有限合伙人	正和创业	300.00	38.89
2	王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和创业	567.00	20.58
		监事	九州会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邦易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九州会众筹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33
3	徐和柏	有限合伙人	正和创业	15.00	1.03
4	毕文富	有限合伙人	正和创业	30.00	2.06
5	田金辉	有限合伙人	正和创业	30.00	2.06
6	鄢居中	有限合伙人	正和创业	15.00	1.03
7	吴宗锐	有限合伙人	正和创业	15.00	1.03
8	李玮烨	有限合伙人	正和创业	15.00	1.03
9	罗祖金	有限合伙人	正和创业	15.00	1.0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公司董事长王泽洋任职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董事长王泽洋仍担任湖北车身昆明西山销售部法定代表人、湖北车身十堰办事处法定代表人。湖北车身昆明西山销售部现为吊销状态、湖北车身十堰办事处现为存续状态，均为湖北车身的分支机构。

经对王泽洋、对其原主管单位领导的访谈以及王泽洋提供的其他资料，王泽洋现未担任湖北车身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01 年 1 月 1 日从



湖北车身离职，对湖北车身昆明西山销售部的吊销并不承担个人责任。

王泽洋之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情形。

根据王泽洋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和说明等资料，认为王泽洋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2、除董事长王泽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证明均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股转系统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	--------	--------



董事	王泽洋（执行董事）	王泽洋（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
	徐和柏	徐和柏（2017年3月至今）
	代学珍（副董事长）	代学珍（2017年3月至今）
		王环（2017年3月至今）
		毕文富（2017年3月至今）
监事	唐爱发	李玮烨（2017年3月至今）
	刘为猛	罗祖金（2017年3月至今）
	黄键	金元华（2017年3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徐和柏（总经理）	徐和柏（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
		代学珍（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
		王环（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
		吴宗锐（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
		毕文富（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
		田金辉（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
		鄢居中（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 146144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基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报告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亿派模具和正和宏志，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正和宏志。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41,839.40	33,249,307.08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77,454.81	9,660,000.00
应收账款	282,348,388.15	202,554,146.77
预付款项	3,052,127.76	2,495,26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38,492.68	2,720,64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121,814.57	67,819,019.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0,007.15
流动资产合计	423,680,117.37	318,838,386.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0	1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803,658.27	14,282,167.44
固定资产	173,065,016.99	175,931,346.21
在建工程	8,233,500.23	4,027,821.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78,574.73	18,701,31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357.94	1,402,56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272.00	808,27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24,380.16	227,653,487.04
资产总计	655,304,497.53	546,491,873.97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740,000.00	133,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00,000.00	20,800,000.00
应付账款	223,660,934.46	172,378,666.81
预收款项	9,233,494.52	5,314,80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18,670.62	1,227,705.62
应交税费	11,167,277.19	5,294,901.64
应付利息		64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987,888.57	52,277,269.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4,585.00	15,614,855.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4,752,850.36	407,148,20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299,150.03	33,376,243.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282.65	987,09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158.54	113,64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1,591.22	34,476,990.91
负债合计	513,104,441.58	441,625,192.4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1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2,400.15	4,306,975.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669,655.80	50,559,706.4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2,200,055.95	104,866,681.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00,055.95	104,866,68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304,497.53	546,491,873.97

(2)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0,590,714.84	394,702,228.68
其中：营业收入	560,590,714.84	394,702,228.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5,700,596.53	384,210,239.65
其中：营业成本	467,503,852.56	326,647,06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0,027.93	1,844,500.27
销售费用	16,093,101.68	9,011,736.11
管理费用	32,148,903.36	29,380,247.35
财务费用	14,096,974.02	15,767,818.20
资产减值损失	2,777,736.98	1,558,87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500.00	1,0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27,618.31	11,501,989.03
加：营业外收入	667,215.50	764,004.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827.48	10,248.72
减：营业外支出	2,140,241.45	3,963,27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26.39	51,56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54,592.36	8,302,717.47
减：所得税费用	1,939,217.91	-354,68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5,374.45	8,657,4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15,374.45	8,657,403.68
少数股东权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15,374.45	8,657,403.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15,374.45	8,657,40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3)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483,647.26	414,181,046.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5,486.64	25,004,12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989,133.90	439,185,16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488,797.49	300,990,02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91,389.86	41,539,17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30,623.19	13,604,41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6,718.19	20,742,4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67,528.73	376,876,03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394.83	62,309,13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500.00	1,0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100.00	1,0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27,934.81	28,445,87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7,934.81	28,445,87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834.81	-27,435,87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1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540,000.00	251,125,16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58,000.00	251,125,1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000,000.00	27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3,988.04	11,235,209.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4,250.00	8,726,45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98,238.04	291,211,66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9,761.96	-40,086,49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7,467.68	-5,213,23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9,307.08	14,862,53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839.40	9,649,307.0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306,975.08	50,559,706.42		104,866,68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306,975.08	50,559,706.42		104,866,68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18,000.00	2,505,425.07	20,109,949.38		37,333,37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15,374.45		22,615,37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18,000.00				14,718,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718,000.00				14,71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5,425.07	-2,505,425.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5,425.07	-2,505,425.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718,000.00	6,812,400.15	70,669,655.80		142,200,055.95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72,335.20	42,936,942.62		96,209,27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272,335.20	42,936,942.62		96,209,27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639.88	7,622,763.80		8,657,40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57,403.68		8,657,40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4,639.88	-1,034,639.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4,639.88	-1,034,639.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306,975.08	50,559,706.42		104,866,681.5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0,315.75	33,170,93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77,454.81	9,610,000.00
应收账款	272,703,872.96	193,308,093.73
预付款项	5,355,294.21	8,280,917.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61,370.57	8,233,981.03
存货	67,242,530.70	51,056,849.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0,007.15
流动资产合计	411,010,839.00	304,000,78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0	1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803,658.27	14,282,167.44
固定资产	155,590,183.52	159,174,842.19
在建工程	6,266,409.23	4,027,821.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482,405.69	15,740,78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533.20	1,173,87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34,189.91	209,899,491.48
资产总计	622,145,028.91	513,900,272.43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740,000.00	13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00,000.00	20,800,000.00
应付账款	205,886,700.61	155,470,760.73
预收款项	8,926,160.24	5,314,802.67
应付职工薪酬	1,303,767.54	1,211,423.05
应交税费	9,079,560.80	4,292,788.68
应付利息		64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970,763.68	48,494,12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6,907.64	14,892,223.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783,860.51	384,716,11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809,421.39	32,186,32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108.75	821,43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12,530.14	33,007,765.55
负债合计	486,196,390.65	417,723,88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1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12,400.15	4,306,975.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418,238.11	41,869,41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48,638.26	96,176,38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145,028.91	513,900,272.43

（2）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1,954,141.24	388,827,277.30
减：营业成本	450,919,765.53	323,379,79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8,039.57	1,768,994.03
销售费用	15,492,908.82	8,736,278.34
管理费用	29,155,624.32	26,018,162.13

财务费用	13,942,567.54	15,623,504.01
资产减值损失	2,317,202.61	1,127,42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500.00	1,0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65,532.85	13,183,115.06
加：营业外收入	470,141.46	708,98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40,241.45	3,962,43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95,432.86	9,929,662.38
减：所得税费用	1,741,182.18	-416,736.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54,250.68	10,346,39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54,250.68	10,346,398.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1

(3)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868,144.59	405,666,26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419.78	26,990,56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38,564.37	432,656,83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029,167.57	302,772,17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07,109.67	34,809,44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93,166.20	13,096,25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02,154.87	24,466,1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31,598.31	375,144,0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033.94	57,512,81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7,500.00	1,0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100.00	1,0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64,832.04	26,339,074.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4,832.04	26,339,07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5,732.04	-25,329,07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718,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7,540,000.00	248,8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58,000.00	248,8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4,000,000.00	26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33,988.04	11,007,959.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5,862.00	8,470,25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39,850.04	285,728,21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8,149.96	-36,878,21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0,616.02	-4,694,47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0,931.77	14,265,40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315.75	9,570,931.7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306,975.08	41,869,412.50		96,176,38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306,975.08	41,869,412.50		96,176,38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18,000.00	2,505,425.07	22,548,825.61		39,772,25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54,250.68		25,054,25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18,000.00				14,718,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718,000.00				14,71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5,425.07	-2,505,425.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5,425.07	-2,505,425.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718,000.00	6,812,400.15	64,418,238.11		135,948,638.26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72,335.20	32,557,653.62		85,829,98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272,335.20	32,557,653.62		85,829,98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639.88	9,311,758.88		10,346,39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6,398.76		10,346,39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4,639.88	-1,034,639.8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4,639.88	-1,034,639.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306,975.08	41,869,412.50		96,176,387.58



二、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



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



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或业务需要，预先以货币资金或以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货款。如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原材料采购款、电费等，必须预先支付的款项等。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5%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500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5%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模具。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0	3	4.85-19.40
模具	5	3	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财务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按有限使用年限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销售产品渠道包括整车厂配套、市场零售，市场零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双方签订买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与整车厂配套车身将本公司产品进入整车厂生产线后，根据双方产品交接单确定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模具产品根据双方签订买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进行安装、试生产、验收并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定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整车产品根据双方签订买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确定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厂房租金确认收入：严格按租赁协议上规定，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受益期间按年度确认租金收入。

19、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



列报准则，本公司未涉及此类事项，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530.45	54,649.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0.01	10,48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20.01	10,486.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2.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15	81.29
流动比率（倍）	0.87	0.78
速动比率（倍）	0.70	0.6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059.07	39,470.22
净利润（万元）	2,261.54	86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54	86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8.72	1,18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8.72	1,185.67
毛利率（%）	16.61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6	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4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2.30
存货周转率（次）	6.11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577.84	6,23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12	1.25

注 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3,680,117.37	318,838,386.93
非流动资产	231,624,380.16	227,653,487.04
其中：固定资产	173,065,016.99	175,931,346.21
无形资产	16,378,574.73	18,701,313.52
资产合计	655,304,497.53	546,491,873.97
流动负债	484,752,850.36	407,148,201.56
非流动负债	28,351,591.22	34,476,990.91
负债合计	513,104,441.58	441,625,192.47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65%、58.34%，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79%、84.8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4.72%、77.28%。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55,304,497.53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增加 108,812,623.56 元，增长率为 19.91%，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9,794,241.38 元、22,917,454.81 元，增长率分别为 39.39%、237.24%，主要原因系（1）2016 年下半年因国内宏观经济好转、基建投资加大以及对载货汽车的外廓尺寸、车体的宽度、长度、载重、尾气排放及限载等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需求出现井喷，使 2016 年下半年销售额大幅增加。（2）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产品货款结算方式为 3 个月滚动收款，且与主要客户一般采用票据进行结算，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2、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3,302,795.17 元，增长率为 19.6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接受整车厂订单量增加，整车厂与公司结算方式为上线结算，库存商品随之增加。

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4.47%、92.19%，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上述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54%、75.15%。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为 513,104,441.58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增加 71,479,249.11 元，增长率为 16.19%，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1,282,267.65 元，增长率为 29.75%，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公司生产的载货汽车车身供不应求，订单量大幅增加，采购量增加，付款方式为 3 个月滚动付款，致使公司应付账款余

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2、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3,140,000.00 元，增长率为 24.81%，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随着载货汽车市场需求大幅上涨，公司接收到整车厂的产品订单量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业务量剧增的情形下向银行借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6.61	17.24
净资产收益率(%)	19.06	8.61
每股净资产（元）	2.84	2.10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61%和 17.2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钢材为公司生产车身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于 2016 年下半年大幅上涨，致使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分析详见“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6%和 8.61%。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是 2016 年度国家政策刺激载货车市场回暖，公司生产车身符合政策调整后的市场需求，使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13,957,970.77 元。2016 年度净利润增加致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84 元和 2.10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大幅上升，主要是 2016 年度国家政策刺激载货车市场回暖，使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615,374.45 元，2016 年度股东为弥补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对实物出资和债权累计出资 14,718,000.00 元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使公司净资产大幅上升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15	81.29
流动比率（倍）	0.87	0.78
速运比率（倍）	0.70	0.61

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5%、81.2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稳中有降；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上升主要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速动比率小幅度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增加所致，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到期短期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情况。

公司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的借款，均需要到期偿还，单笔还款金额相对较小，还款时间分散，公司通过合理的财务预算从自有资金或者金融机构中获得借款偿还。

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的还款计划如下：应付万骏达的工程款项 1,034.12 万元项通过承租期内分期抵扣公司仓库租金，不需要实际支付。应付关联方曾峰、实际控制人代学珍、王泽洋合计金额 1,543.64 万元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偿还，上述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的 75.84%，实际到期应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少。

应付账款均为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周期内按财务预算计划付款。

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上期下降 3.1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提高 11.54%、14.7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股本由 5,000.00 万股增加至 5,486.00 万股，公司新增的 486.00 万股全部由新增股东正和创业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正和创业向公司投入资本 1,458.00 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5.67



万元和 2,388.7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了 8.61%、19.06%，具有持续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按期还款提供了资金来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单位均为陕汽集团、东风汽车等信誉良好的大型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付款周期稳定，发生坏账可能较少，在流动资金短缺时可以通过销售回款予以弥补。

根据公司与主要银行等借款机构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的授信情况，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可在建设银行办理最高额为人民币 11,788.26 万元的贷款、银行汇票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为 8,00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给予公司 1,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上海德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授信 9,000.00 万元，上述授信均覆盖了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使用授信额度余额合计 2,340.00 万元。此外，公司还可以通过第三方担保的方式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公司有金融机构授信作为还款来源。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已有大幅提高，自身盈利能力较强，拥有大额的应收账款，且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少，公司可适时回收货款偿还债务，拥有较强的举债能力，因此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	2.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1	4.41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7 倍、2.30 倍，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因此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 6.11 倍和 4.41 倍，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原材料管理采购使用“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采购的冲压件和内饰件实施上线结算，因此公司销售成本大

幅增加，但存货数量得以有效管控，致使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394.83	62,309,13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834.81	-27,435,87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9,761.96	-40,086,496.23
合 计	-6,907,467.68	-5,213,231.50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8,394.83 元、62,309,138.04 元，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下半年产品订单量大幅增加，采购量大，需要公司投入大额货币资金去运营，产品销售货款由于结算周期的影响，款项未能及时回收，另一方面 2016 年度归还资金拆借款较高，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88,834.81 元、-27,435,873.31 元，2016 年度公司取得十堰农商行现金分红 1,137,500.00 元，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0,427,934.81 元；2015 年度公司取得十堰农商行现金分红 1,010,000.00 元，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8,445,873.31 元。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59,761.96 元和-40,086,496.23 元，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股东货币投资 14,718,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267,54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为 254,633,988.04 元；2015 年度取得银行借款 251,125,164.00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为 282,485,209.63 元。

2、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129,483.95	934,030.43
政府补助	375,500.00	517,710.00
质量考核等	219,550.49	221,074.20
往来款	10,774,356.70	23,316,337.33
其他	6,595.50	14,971.26
合计	12,505,486.64	25,004,123.22

注：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取的往来款。质量考核指公司对于供应商供货不及时、出现非正常退换货等原因公司向其收取的考核罚款。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	816,953.75	595,867.42
管理费用	17,761,239.85	13,294,349.65
销售费用	4,952,034.81	2,790,169.37
往来款	21,618,689.78	4,023,277.61
滞纳金	7,800.00	1,841.08
其他		36,912.96
合计	45,156,718.19	20,742,418.09

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业务手续费	1,958,120.00	1,588,930.6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金	7,506,130.00	7,137,520.00
合计	9,464,250.00	8,726,450.60

（六）公司同属行业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没有与公司属于同一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



或挂牌公司，无法进行同行业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销售模式为依托自身对汽车车身设计能力、高效生产和完善的供应体系，投入相应的资本，与国内大型主机厂开展联合设计、自主开发、配套生产的模式，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其提供某一车型或者大部分车型的车身总成系统。

公司车身产品销售渠道包括整车厂配套销售与市场零售，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市场零售：公司采取预收款或者缴存保证金的方式进行，在足额缴存货款后，方可取得公司的提货单，由此判断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客户凭提货单到仓库提货并签收；若需运输，公司会将货物运抵至合同约定地，由客户进行验收、签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并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

整车厂配套销售：整车厂配套销售整车厂配套销售结算方式分为上线结算和非上线结算。

非上线结算：部分整车厂产品销售按照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提出提货申请，向其提供提货单，客户凭提货单到仓库提货并签收；如需要运输，公司会按照协议规定，由物流公司将产品运抵至合同约定地，由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验收合格或试用合格后出具货物签收单。此时，公司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上线结算：对于一些大型整车厂对公司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其整车厂生产线，依据客户产品结算单或客户网上物资信息结算查询平台确定上线结算产品的数量，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格及开具的发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模具产品根据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进行安装、试生产、验收并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定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



方，依据产品验收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整车产品根据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确定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租金确认收入：严格按租赁协议上规定，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受益期间按年度确认租金收入。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53,314,153.44	98.70	388,044,003.35	98.31
其他业务收入	7,276,561.40	1.30	6,658,225.33	1.69
合计	560,590,714.84	100.00	394,702,228.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产品汽车车身、模具、整车销售。具体详见：本节“2、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1）按产品类别分类”所示。

2、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车身及总成	536,356,528.73	96.94	383,847,006.76	98.92
模具			4,196,996.59	1.08
重型卡车	16,957,624.71	3.06		
合计	553,314,153.44	100.00	388,044,003.35	100.00

报告期内，正和汽车主营业务收入为车身及总成的销售；亿派模具主营业务为模具研发、销售；正和宏志主营业务为整车销售。产品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较

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270,150.09 元，增幅 42.5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国家对载货汽车的外廓尺寸、车体的宽度、长度、载重、尾气排放及限超等政策的影响，市场需要出现井喷，使 2016 年下半年销售额大幅增加。

（2）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343,529,874.85	62.09	236,004,282.43	60.82
西南	24,130,905.84	4.36	11,208,669.95	2.89
华东	1,188,275.59	0.21	23,896,998.26	6.16
华中	155,023,521.06	28.02	96,739,404.01	24.93
东北	10,642,700.87	1.92	4,638,589.74	1.20
华北	1,778,382.12	0.32	13,710,623.04	3.53
华南	17,020,493.11	3.08	1,845,435.92	0.48
总计	553,314,153.44	100	388,044,003.35	100

公司从销售区域看，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西北、华中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90.10%、85.75%。西北区域的主要客户为宝鸡华山，公司与宝鸡华山 2005 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供销关系稳定，并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华中区域客户主要为东风车身、成都大运十堰分公司。

3、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商品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车身及总成	536,356,528.73	444,931,106.67	91,425,422.06	17.05
整车销售	16,957,624.71	16,721,000.53	236,624.18	1.40
合计	553,314,153.44	461,652,107.20	91,662,046.24	16.57

续上表：

单位：元

商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车身及总成	383,847,006.76	318,007,035.80	65,839,970.96	17.15
模具	4,196,996.59	3,167,629.23	1,029,367.36	24.53
合计	388,044,003.35	321,174,665.03	66,869,338.32	17.23

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0,590,714.84	42.03	394,702,228.68
营业成本	467,503,852.56	43.12	326,647,067.41
营业利润	26,027,618.31	126.29	11,501,989.03
利润总额	24,554,592.36	195.74	8,302,717.47
净利润	22,615,374.45	161.23	8,657,403.68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幅 42.03%，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因国内宏观经济好转、基建投资加大以及国家对载货汽车的外廓尺寸、车体的宽度、长度、载重、尾气排放及限载等政策的影响，刺激市场需要，公司生产车身符合政策调整后的市场需求，致使 2016 年度产品订单量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幅高达 195.74%，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成本波动不大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引起的，规模经济效益影响所致。

未来公司将采取如下方式提高利润水平：（1）全方位提高车身在安全性、轻量化、驾驶舒适性及便捷的操作等方面的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2）优化生产线，控制成本，实现规模经济；（3）维护现有市场的同时开拓新兴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4）整合资源，进行行业延伸和拓展，减少流通环节，扩大利润来源。

5、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6,093,101.68	9,011,736.11
管理费用	32,148,903.36	29,380,247.35
财务费用	14,096,974.02	15,767,818.20
期间费用合计	62,338,979.06	54,159,801.66
营业收入	560,590,714.84	394,702,228.6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87	2.2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73	7.4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51	3.9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1.12	13.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2%、13.72%，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下降幅度为 2.60%，主要因为报告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对稳定的情形下，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9,038.34	18,725.11
包装费	342,832.44	320,833.36
仓储费		628,204.14
差旅费	73,188.10	59,091.50
运输费	9,510,655.14	3,534,060.02
业务费	1,915,296.23	989,516.46
工资及福利	1,516,831.50	1,558,328.66
售后服务费	2,296,344.88	1,251,544.40
销售折扣折让	360,829.07	582,358.98
业务招待费	39,425.00	37,798.16
折旧费	6,265.62	14,456.43
其他	2,395.36	16,818.89

合计	16,093,101.68	9,011,736.110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工资及福利、业务费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上几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69%、81.38%，且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7,081,365.57 元，增幅为 78.5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销售量增加，致使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90,229.50	332,094.79
交通费	229,036.08	236,021.17
差旅费	272,524.25	192,658.90
残疾人保障金	10,000.00	20,000.00
物料消耗	4,070.58	7,854.07
无形资产摊销	474,321.48	543,530.12
认证费用	57,446.83	37,849.00
修理费	246,685.01	83,054.01
业务招待费	418,246.40	300,565.00
工资及福利	10,240,313.94	11,508,637.54
研发费	17,195,049.95	12,736,994.05
财产保险费	52,306.61	56,044.66
各项税费	437,431.81	1,196,518.07
折旧费	1,340,364.93	1,403,318.59
审计咨询费	432,599.89	89,000.00
其他费用	448,276.10	636,107.38
合 计	32,148,903.36	29,380,247.3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研发费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上几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34%、82.5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化幅度较小。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892,618.72	12,802,398.15
减：利息收入	1,129,483.95	934,030.43
利息净支出	9,763,134.77	11,868,367.72
银行手续费	2,775,073.75	2,184,798.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58,765.50	1,714,652.46
合计	14,096,974.02	15,767,818.20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3.99%，占营业收入的低，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和融资费用组成。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0,398.91	-41,31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5,500.00	516,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873,250.48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8,127.04	199,192.02
小计	-1,473,025.95	-3,199,271.56
减：所得税	-201,246.49	
影响净利润	-1,271,779.46	-3,199,271.56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1,779.46	-3,199,27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7,153.91	11,856,675.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主要系业务合同纠纷引起的，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1、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时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文或法律依据
2015 年度	稳岗补贴	96,100.00	省人社厅、省财政《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15]4 号）
	优秀企业补贴	300,000.00	十政发〔2015〕14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双亿工程”及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的决定》
	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十工商文〔2015〕6 号《市工商局关于对被认定为“湖北省驰名商标”的企业划拨奖励资金的请示》
2016 年度	稳岗补贴	85,500.00	省人社厅、省财政《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15]4 号）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鄂财企发〔2015〕89 号《省财政厅关于转拨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2、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75,500.00	517,710.00
利润总额	24,554,592.36	8,302,717.47
占 比（%）	1.53	6.2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政府补助构成重大依赖。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公司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水利建设基金	收入	0.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证号为 GF20134200000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再次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74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6,334.20	97,026.51
银行存款	2,605,505.20	9,552,280.57
其他货币资金	17,600,000.00	23,600,000.00
合计	20,341,839.40	33,249,307.08

2、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15,400,000.00	23,600,000.00
贷款保证金	2,200,000.00	
合 计	17,600,000.00	23,6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32,577,454.81	9,6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577,454.81	9,66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承兑人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新疆丰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友好路支行	2016.12.05	2017.06.05	1,100,000.00
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6.12.22	2017.06.22	1,000,000.00
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6.12.22	2017.06.22	1,000,000.00
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6.12.22	2017.06.22	1,000,000.00
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6.12.22	2017.06.22	1,000,000.00
合 计				5,1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承兑人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云南奕都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东聚支行	2015.12.25	2016.6.23	1,600,0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2015.10.16	2016.4.16	300,000.00
十堰建昊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农商行营业部	2015.11.25	2016.5.25	200,000.00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5.11.25	2016.5.25	200,000.00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贵阳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5.11.27	2016.5.27	2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十堰市财政局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向公司贷款，公司按照十堰市财政局要求提供不低于借款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借款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质押金额为 2,000.00 万，质押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87,103,066.03	99.97	4,754,677.88	98.20
组合2				
组合小计	287,103,066.03	99.97	4,754,677.88	98.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45.20	0.03	87,345.20	1.80
合 计	287,190,411.23	100.00	4,842,023.08	100.00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05,803,971.98	99.96	3,249,825.21	97.38
组合2				
组合小计	205,803,971.98	99.96	3,249,825.21	97.38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45.20	0.04	87,345.20	2.62
合 计	205,891,317.18	100.00	3,337,170.4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韦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7,345.20	87,345.20	100.00	已无力偿还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韦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7,345.20	87,345.20	100.00	已无力偿还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68,499,660.63	93.49	2,684,996.61	265,814,664.02
1-2 年	9,664,387.67	3.37	483,219.38	9,181,168.29
2-3 年	6,956,753.50	2.42	695,675.35	6,261,078.15
3-4 年	1,168,860.86	0.41	350,658.25	818,202.61
4-5 年	546,550.16	0.19	273,275.08	273,275.08
5 年以上	266,853.21	0.09	266,853.21	
合 计	287,103,066.03	99.97	4,754,677.88	282,348,388.1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0,874,616.23	92.71	1,908,746.17	188,965,870.06

1-2 年	11,084,189.16	5.38	554,209.46	10,529,979.70
2-3 年	2,767,388.22	1.34	276,738.82	2,490,649.40
3-4 年	810,925.16	0.39	243,277.55	567,647.61
4-5 年				
5 年以上	266,853.21	0.13	266,853.21	
合计	205,803,971.98	99.96	3,249,825.21	202,554,146.77

注：报告期内，宝鸡分公司以应收宝鸡华山货款进行保理，债权质押给上海德银并取得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70,000,000.00 元，借款余额为 63,240,000.00 元。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554,146.77 元、282,348,388.15 元，余额较高，且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9,794,241.38 元，增长率为 39.39%。主要原因系：（1）2016 年下半年因国内宏观经济好转、基建投资加大以及对载货汽车的外廓尺寸、车体的宽度、长度、载重、尾气排放及限载等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需求出现井喷，使 2016 年下半年销售额大幅增加。（2）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产品货款结算方式为 3 个月滚动收款，月销售量较大，致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致使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在细分行业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现参考同属于汽车制造业的挂牌公司大运汽车，大运汽车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主要生产工序为冲焊、涂装、总装等，与公司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大运汽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762,194,801.52 元、1,460,002,901.00 元，增长率为 91.55%。

可比企业大运汽车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了如下信息：

项目	2016 期末或本期	2015 年期末或本期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6,177,809,533.31	3,394,253,194.54	82.01%
应收账款原值	1,460,002,901.00	762,194,801.52	91.55%

可比企业大运汽车在收入增长 82.01%的前提下，应收账款原值却增加了



91.55%，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协同增长。

根据正和汽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项目	2016 期末或本期	2015 年期末或本期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560,590,714.84	394,702,228.68	42.03%
应收账款原值	287,190,411.23	205,891,317.18	39.49%

数据显示，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并保持了合理的比例，其余额也符合其既定的信用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增长率较高，符合载货汽车市场发展情况，与类似可比企业增长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2%、92.71%，应收账款款项回收情况较好。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8,499,660.63	2,684,996.61	190,874,616.23	1,908,746.17	1%
1 至 2 年	9,664,387.67	483,219.38	11,084,189.16	554,209.46	5%
2 至 3 年	6,956,753.50	695,675.35	2,767,388.22	276,738.82	10%
3 至 4 年	1,168,860.86	350,658.25	810,925.16	243,277.55	30%
4 年 5 年	546,550.16	273,275.08			50%
5 年以上	266,853.21	266,853.21	266,853.21	266,853.21	100%
单独计提	87,345.20	87,345.20	87,345.20	87,345.20	100%
合计	287,190,411.23	4,842,023.08	205,891,317.18	3,337,170.41	

从坏账准备计提与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对比来看，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减值损失 1,704,334.90 元，实际核销坏账 199,482.23 元，坏账准备余额 4,842,023.08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减值损失 1,478,710.97 元，实际核销坏账 33,798.60 元，坏账准备余额 3,337,170.41 元。公司实际核销坏账远低于坏账计提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挂牌企业大运汽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本公司	大运汽车
1 年以内	1.00	0.50
1 至 2 年	5.00	1.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从与对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来看，正和汽车在 1 年以内（含 1 年）、1 至 2 年的账龄，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面采用了更为谨慎的比列；而在 3 至 4 年、4 至 5 年的账龄阶段，因正和汽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该组合应收账款比例仅为 0.60%、0.39%，远远小于大运公司的 3.94%、2.11%，故实际发生坏账与计提不存在不充分之情况。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未表现出明显不谨慎之处。

2、应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98,189,977.24	1 年以内	69.01
2	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18,846,186.35	1 年以内	6.56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50,575.05	1 年以内	3.36
4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7,225,207.33	1 年以内	2.52
5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548,498.67	1 年以内	1.93
合 计		239,460,444.64	-	83.3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1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29,526,153.56	1 年以内	62.91
2	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16,343,347.34	1 年以内	7.94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5,831,008.57	1 年以内	2.83
4	湖北炎龙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4,575,943.13	1 年以内	2.22
5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4,513,338.32	1 年以内	2.19
	合 计	160,789,790.92	-	78.09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均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704,334.90 元。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478,710.97 元。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16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9,482.23
2015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798.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账龄
十堰善若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199,482.23	难以收回	内部审核	5 年以上
合计		199,482.23			

（四）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93,220.99	88.24	1,749,828.74	70.13



1 至 2 年	358,906.77	11.76	671,328.98	26.90
2 至 3 年			74,102.55	2.97
合 计	3,052,127.76	100.00	2,495,260.27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天贲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款	1,146,441.15	1 年以内	37.56
十堰勤丰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8,200.00	2 年以内	7.80
株洲市永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8,726.85	2 年以内	6.51
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	198,000.00	1 年以内	6.49
丹阳市新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9,441.12	1 至 2 年	4.90
合 计		1,930,809.12		63.2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十堰市春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3,902.09	1 年以内	12.18
十堰顶杰车业有限公司	模具维修费	300,000.00	1 年以内	12.02
济南奥汀卡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5,599.42	2 年以内	11.04
丹阳市道亮车灯公司	材料款	203,503.33	1 年以内	8.16
金坛市明海汽车后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02
合 计		1,283,004.84		51.4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中均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4,357,599.71	98.36	119,107.03	62.11
组合2				
组合小计	4,357,599.71	98.36	119,107.03	6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667.00	1.64	72,667.00	37.89
合计	4,430,266.71	100.00	191,774.03	100.00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891,611.17	97.55	170,964.91	70.17
组合2				
组合小计	2,891,611.17	97.55	170,964.91	7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667.00	2.45	72,667.00	29.83
合计	2,964,278.17	100.00	243,631.9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十堰在天模具有限公司	72,667.00	72,667.00	100.00	已无力偿还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十堰在天模具有限公司	72,667.00	72,667.00	100.00	已无力偿还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48,717.06	68.82	30,487.17	3,018,229.89
1-2 年	1,169,558.84	26.40	58,477.94	1,111,080.90
2-3 年	78,763.00	1.78	7,876.30	70,886.70
3-4 年	40,073.93	0.90	12,022.18	28,051.75
4-5 年	20,486.88	0.46	10,243.44	10,243.44
5 年以上				
合 计	4,357,599.71	98.36	119,107.03	4,238,492.6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40,973.78	82.35	24,409.73	2,416,564.05
1-2 年	125,160.03	4.22	6,258.00	118,902.03
2-3 年	111,621.39	3.77	11,162.14	100,459.25
3-4 年	62,023.16	2.09	18,606.95	43,416.21
4-5 年	82,609.44	2.79	41,304.72	41,304.72
5 年以上	69,223.37	2.34	69,223.37	
合 计	2,891,611.17	97.55	170,964.91	2,720,646.26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除了贷款保证金、向环球咨询往来款外其余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政信担保	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	2 年以内	22.57
2	环球咨询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22.57
3	待确认税金	待抵扣税金	782,032.44	1 年以内	17.65
4	湖北神河汽车改装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6,000.00	1 年以内	12.55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363,000.00	2 年以内	8.19
合 计			3,701,032.44		83.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政信担保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6.99
2	毛宗江	备用金	865,000.00	1 年以内	29.18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363,000.00	1 年以内	12.25
4	汤敏	借备用件	212,592.51	1 至 5 年及 5 年以上	7.17
5	王荣波	借备用件	112,061.29	1 年至 3 年	3.78
合 计			2,352,653.80		79.3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下政信担保为公司的参股企业，详见：第二节之“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与环球咨询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自然人系公司员工，其他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1,857.88 元；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279.72 元。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元）
----	---------



2015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92.23

(六)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总额比例（%）
原材料	10,074,318.20		10,074,318.20	12.42
在产品	19,725,612.69		19,725,612.69	24.32
库存商品	53,911,907.89	2,590,024.21	51,321,883.68	63.27
合 计	83,711,838.78	2,590,024.21	81,121,814.57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总额比例（%）
原材料	8,852,682.64		8,852,682.64	13.05
在产品	25,681,882.14		25,681,882.14	37.87
库存商品	34,749,218.87	1,464,764.25	33,284,454.62	49.08
合 计	69,283,783.65	1,464,764.25	67,819,019.40	100.0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车身所有的原料，包括钢材、内饰件、冲压件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用于销售的载货车车身等；在产品主要是产品已进入生产线，但尚未最终完成的产品。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3,302,795.17 元，增长率为 19.62%，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存货账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退回车身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1、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政信担保	2,000,000.00			2,000,000.00	0.96
十堰农商行	10,500,000.00			10,500,000.00	0.49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政信担保					
十堰农商行					1,137,500.00
合计					1,137,500.00

(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29,962.34	5,162,322.00		19,892,284.34
1、房屋及建筑物	8,044,448.30	3,230,941.62		11,275,389.92
2、土地使用权	6,685,514.04	1,931,380.38		8,616,894.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7,794.90	640,831.17		1,088,626.07
1、房屋及建筑物	195,077.87	390,155.74		585,233.61
2、土地使用权	252,717.03	250,675.43		503,392.4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82,167.44			18,803,658.27
1、房屋及建筑物	7,849,370.43			10,690,156.31
2、土地使用权	6,432,797.01			8,113,501.9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82,167.44			18,803,658.27
1、房屋及建筑物	7,849,370.43			10,690,156.31
2、土地使用权	6,432,797.01			8,113,501.96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29,962.34		14,729,962.34
1、房屋及建筑物		8,044,448.30		8,044,448.30
2、土地使用权		6,685,514.04		6,685,514.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7,794.90		447,794.90
1、房屋及建筑物		195,077.87		195,077.87
2、土地使用权		252,717.03		252,717.0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82,167.44
1、房屋及建筑物				7,849,370.43
2、土地使用权				6,432,797.0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82,167.44
1、房屋及建筑物				7,849,370.43
2、土地使用权				6,432,797.01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528,656.30	25,754,230.21	1,907,967.26	280,374,919.25
1、房屋及建筑物	46,315,136.18	70,000.00		46,385,136.18
2、生产设备	75,675,562.39	5,740,814.45	1,404,422.48	80,011,954.36
3、办公设备	1,687,506.83	246,288.88	140,489.78	1,793,305.93
4、运输工具	3,155,645.14	55,982.90	363,055.00	2,848,573.04
5、模具	129,694,805.76	19,641,143.98		149,335,949.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902,277.75	28,511,000.56	1,798,408.39	103,614,869.92
1、房屋及建筑物	10,993,086.94	2,287,644.67		13,280,731.61
2、生产设备	24,388,101.60	8,799,041.94	1,354,429.68	31,832,713.86
3、办公设备	1,393,229.48	107,700.74	91,725.36	1,409,204.86
4、运输工具	1,784,867.23	369,582.65	352,253.35	1,802,196.53
5、模具	38,342,992.50	16,947,030.56		55,290,023.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626,378.55			176,760,049.33
1、房屋及建筑物	35,322,049.24			33,104,404.57

2、生产设备	51,287,460.79			48,179,240.50
3、办公设备	294,277.35			384,101.07
4、运输工具	1,370,777.91			1,046,376.51
5、模具	91,351,813.26			94,045,926.6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695,032.34			3,695,032.34
1、房屋及建筑物				
2、生产设备				
3、办公设备				
4、运输工具				
5、模具	3,695,032.34			3,695,032.3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931,346.21			173,065,016.99
1、房屋及建筑物	35,322,049.24			33,104,404.57
2、生产设备	51,287,460.79			48,179,240.50
3、办公设备	294,277.35			384,101.07
4、运输工具	1,370,777.91			1,046,376.51
5、模具	87,656,780.92			90,350,894.3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066,388.26	62,396,812.66	1,934,544.62	256,528,656.30
1、房屋及建筑物	45,553,592.94	1,133,353.89	371,810.65	46,315,136.18
2、生产设备	56,153,412.47	19,550,440.52	28,290.60	75,675,562.39
3、办公设备	1,331,085.83	361,250.06	4,829.06	1,687,506.83
4、运输工具	4,685,259.45		1,529,614.31	3,155,645.14
5、模具	88,343,037.57	41,351,768.19		129,694,805.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347,354.93	22,884,664.32	1,329,741.50	76,902,277.75
1、房屋及建筑物	5,180,209.43	5,855,988.98	43,111.47	10,993,086.94
2、生产设备	17,272,682.00	7,119,216.29	3,796.69	24,388,101.60
3、办公设备	1,268,199.25	129,779.80	4,749.57	1,393,229.48
4、运输工具	2,935,673.22	127,277.78	1,278,083.77	1,784,867.23
5、模具	28,690,591.03	9,652,401.47	-	38,342,992.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140,719,033.33			179,626,378.55



值合计				
1、房屋及建筑物	40,373,383.51			35,322,049.24
2、生产设备	38,880,730.47			51,287,460.79
3、办公设备	62,886.58			294,277.35
4、运输工具	1,749,586.23			1,370,777.91
5、模具	59,652,446.54			91,351,813.2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695,032.34			3,695,032.34
1、房屋及建筑物				
2、生产设备				
3、办公设备				
4、运输工具				
5、模具	3,695,032.34			3,695,032.3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024,000.99			175,931,346.21
1、房屋及建筑物	40,373,383.51			35,322,049.24
2、生产设备	38,880,730.47			51,287,460.79
3、办公设备	62,886.58			294,277.35
4、运输工具	1,749,586.23			1,370,777.91
5、模具	55,957,414.20			87,656,780.92

报告期内，因开发矿车项目市场需求远不及预计，故为该项目开发的模具计提减值准备，其余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价值为人民币 23,625,900.00 元，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之“（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机器设备	46,109,487.01	6,936,356.62		39,173,130.39
------	---------------	--------------	--	---------------

(十) 在建工程**1、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模具	3,797,765.17		3,797,765.17	2,366,055.83		2,366,055.83
数控加工机床	1,821,459.93		1,821,459.93	-		-
宝华主焊线设备基础	950,948.79		950,948.79	697,520.85		697,520.85
夹具	549,572.63		549,572.63	633,333.27		633,333.27
机器人	303,106.61		303,106.61	-		-
121 焊装线	212,442.72		212,442.72	-		-
废料库	145,631.07		145,631.07	-		-
121/131 装配线	66,736.85		66,736.85	-		-
其他	385,836.46		385,836.46	330,911.63		330,911.63
合 计	8,233,500.23		8,233,500.23	4,027,821.58		4,027,821.5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模具	2,366,055.83	20,452,991.59	19,021,282.25		3,797,765.17	
数控加工机床		1,821,459.93			1,821,459.93	
宝华主焊线设备基础	697,520.85	253,427.94			950,948.79	
夹具	633,333.27	806,837.58	890,598.22		549,572.63	
机器人		2,087,407.46	1,784,300.85		303,106.61	
车间		3,230,941.62	3,230,941.62			
合 计	3,696,909.95	28,653,066.12	24,927,122.94		7,422,853.13	

(续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非流动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模具	35,175,948.32	1,239,282.46	34,049,174.95		2,366,055.83	

宝华主焊线设备基础	697,520.85				697,520.85	
夹具	6,974,359.06	1,227,948.66	7,568,974.45		633,333.27	
房屋	5,051,457.48	3,028,596.20	8,080,053.68			
合 计	47,899,285.71	5,495,827.32	49,698,203.08		3,696,909.95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13,465.02		1,931,380.38	19,082,084.64
土地使用权	20,821,694.93		1,931,380.38	18,890,314.55
用友软件	191,770.09			191,770.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12,151.50	474,321.48	82,963.07	2,703,509.91
土地使用权	2,255,361.42	394,668.12	82,963.07	2,567,066.47
用友软件	56,790.08	79,653.36		136,443.4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01,313.52	-	-	16,378,574.73
土地使用权	18,566,333.51	-	-	16,323,248.08
用友软件	134,980.01	-	-	55,326.6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74,679.06	124,300.00	6,685,514.04	21,013,465.02
土地使用权	27,507,208.97		6,685,514.04	20,821,694.93
用友软件	67,470.09	124,300.00		191,770.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52,415.58	543,530.12	183,794.20	2,312,151.50
土地使用权	1,926,537.55	512,618.07	183,794.20	2,255,361.42
用友软件	25,878.03	30,912.05		56,790.0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622,263.48			18,701,313.52
土地使用权	25,580,671.42			18,566,333.51
用友软件	41,592.06			134,980.01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用友软件，土地按受益使用年限进行摊销，用



友软件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情况”

2、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之“三、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之“（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18,853.66	1,835,357.94	8,740,598.91	1,402,566.29
合 计	11,318,853.66	1,835,357.94	8,740,598.91	1,402,566.29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与会计固定资产折旧确认差异	5,633,420.60	1,006,282.65	6,138,886.75	987,097.34
合 计	5,633,420.60	1,006,282.65	6,138,886.75	987,097.3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元）
可抵扣亏损		6,719,177.81



合 计		6,719,177.81
-----	--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387,213.30	
2018 年		3,681,575.66	
2017 年		1,650,388.85	
合 计		6,719,177.81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租房购置预付款项	808,272.00	808,272.00
合 计	808,272.00	808,272.00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337,170.41	1,704,334.90		199,482.23	4,842,023.0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43,631.91		51,857.88		191,774.03
存货跌价准备	1,464,764.25	1,125,259.96			2,590,024.21
固定减值资金积累	3,695,032.34				3,695,032.34
合 计	8,740,598.91	2,829,594.86	51,857.88	199,482.23	11,318,853.6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92,258.04	1,478,710.97		33,798.60	3,337,170.4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3,352.19	30,279.72			243,631.91
存货跌价准备	1,414,884.63	49,879.62			1,464,764.25
固定减值资金积累	3,695,032.34				3,695,032.34
合 计	7,215,527.20	1,558,870.31		33,798.60	8,740,598.91

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算，公司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异常计提和利用计提坏账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1,500,000.00	42,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2,000,000.00	42,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63,240,000.00	49,600,000.00
合计	166,740,000.00	133,6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500,000.00	20,800,000.00
合计	32,500,000.00	20,8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11,611,269.83	94.61	155,351,028.26	90.12
1-2 年	5,470,548.51	2.45	11,070,131.00	6.42
2-3 年	3,756,936.66	1.68	3,855,732.59	2.24
3 年以上	2,822,179.46	1.26	2,101,774.96	1.22
合 计	223,660,934.46	100.00	172,378,666.8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付未付的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飞鹤汽车	材料款	26,111,749.15	1 年以内	11.67
2	厚发汽车	材料款	12,364,897.36	1 年以内	5.53
3	泽创汽车	材料款	8,334,072.04	1 年以内	3.73
4	兴百工贸	材料款	7,131,385.15	1 年以内	3.19
5	十堰合天源	材料款	5,639,582.08	1 年以内	2.52
	合 计		59,581,685.78		26.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飞鹤汽车	材料款	22,007,945.09	1 年以内	12.77
2	厚发汽车	材料款	14,341,501.13	1 年以内	8.32
3	鑫康丽	材料款	7,609,904.13	1 年以内	4.41



4	金卡工贸	材料款	6,234,502.24	1 年以内	3.62
5	泽创汽车	材料款	4,755,469.25	1 年以内	2.76
	合 计		54,949,321.84		31.88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前五大应付账款全部为公司的关联供应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四) 预收账款

1、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8,777,540.98	95.06	4,923,643.47	92.64
1-2 年	151,414.34	1.64	131,678.00	2.48
2-3 年	131,678.00	1.43	259,481.20	4.88
3 年以上	172,861.20	1.87		
合 计	9,233,494.52	100.00	5,314,80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公司对市场零售采购预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437,014.20	1 年以内	26.39
2	三江航天	模具费	1,706,913.26	1 年以内	18.49
3	代超	货款	1,862,302.46	1 年以内	20.17
4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分公司	货款	856,584.37	1 年以内	9.28
5	湖北永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20,100.00	1 年以内	7.80
	合 计		7,582,914.29		82.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三江航天	模具费	3,050,291.51	1 年以内	57.39
2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706,000.00	1 年以内	13.28
3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87,061.45	1 年以内	11.05
4	宜昌陆圣车辆有限公司	货款	377,244.00	3 年以内	7.10
5	管家红	货款	125,787.00	1 年以内	2.37
	合 计		4,846,383.96		91.19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均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27,705.62	48,622,673.98	48,531,708.98	1,318,670.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9,680.88	3,159,680.88	
合 计	1,227,705.62	51,782,354.86	51,691,389.86	1,318,670.6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05,349.59	38,299,358.42	38,477,002.39	1,227,705.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826.49	2,900,344.88	3,062,171.37	
合 计	1,567,176.08	41,199,703.3	41,539,173.76	1,227,705.62

2、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8,333.60	45,464,373.62	45,327,261.05	1,205,446.17



职工福利费	8,000.00	1,348,206.21	1,356,206.21	-
社会保险费	-	1,410,937.87	1,410,937.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96,024.50	1,196,024.50	-
工伤保险费		142,010.15	142,010.15	-
生育保险费	-	72,903.22	72,903.22	-
住房公积金	-	254,933.00	254,93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372.02	144,223.28	182,370.85	113,224.45
小 计	1,227,705.62	48,622,673.98	48,531,708.98	1,318,670.62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4,784.30	34,820,994.63	34,839,445.33	1,076,333.60
职工福利费	-	1,693,121.56	1,693,121.56	-
社会保险费	75,267.27	1,332,634.21	1,407,901.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213.81	1,074,282.69	1,134,496.50	-
工伤保险费	7,526.73	133,131.30	140,658.03	-
生育保险费	7,526.73	125,220.22	132,746.95	-
住房公积金	23,426.00	294,705.00	318,13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872.02	157,903.02	218,403.02	151,372.02
小 计	1,405,349.59	38,299,358.42	38,477,002.39	1,227,705.62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37,874.63	3,037,874.63	
失业保险费		121,806.25	121,806.25	
小 计		3,159,680.88	3,159,680.88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150,534.54	2,704,029.89	2,854,564.43	
失业保险费	11,291.95	196,314.99	207,606.94	
小 计	161,826.49	2,900,344.88	3,062,171.37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1,179,218.34	
增值税	8,507,336.72	4,293,51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610.74	281,431.62
教育费附加	197,668.06	124,519.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775.39	83,416.50
个人所得税	170,280.32	13,389.03
印花税	37,635.57	27,950.69
房产税	235,053.65	133,910.82
土地使用税	179,919.38	179,919.37
水利基金	41,779.02	156,846.17
合 计	11,167,277.19	5,294,901.64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系收入、利润增加，税费增加所致。

(七)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40,000.00
合 计		640,000.00

(八)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6,433,606.69	77.77	30,767,175.95	58.85
1-2 年	3,754,355.57	11.05	10,321,701.04	19.74
2-3 年	3,382,294.20	9.95	10,852,800.00	20.76
3-4 年	191,800.00	0.56	236,792.11	0.45
4-5 年	212,632.11	0.63	5,600.00	0.01
5 年以上	13,200.00	0.04	93,200.00	0.18
合 计	33,987,888.57	100.00	52,277,269.10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1	万骏达	工程款	10,341,239.50	2 年以内	30.43
2	曾峰	借款	6,500,000.00	1 年以内	19.12
3	代学珍	借款	5,598,939.80	2 年以内	16.47
4	王泽洋	借款	3,337,489.69	1 年以内、2-3 年	9.82
5	三江航天	租赁费	1,646,057.81	1 年以内	4.84
	合 计		27,423,726.80		80.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1	万骏达	工程款	9,126,239.50	2 年以内	17.46
2	代学珍	借款	18,605,623.50	2 年以内	35.59
3	曾峰	借款	5,106,920.00	1 年以内	9.77
4	王泽洋	借款	3,362,639.69	1 年以内	6.43
5	王环	借款	3,024,828.00	1 年以内	5.79



	合 计		39,226,250.69		75.04
--	-----	--	---------------	--	-------

代学珍、王泽洋、王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峰为代学珍的哥哥戴学福的配偶，应付曾峰 6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全部归还，其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77,093.78	5,946,364.5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7,491.22	67,491.22
合 计	6,144,585.00	15,613,855.72

（十）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299,150.03	33,376,243.81
合 计	27,299,150.03	33,376,243.81

（十一）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售后回租收益	46,158.54	113,649.76
合 计	46,158.54	113,649.7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18,000.00	

盈余公积	6,812,400.15	4,306,975.08
未分配利润	70,669,655.80	50,559,70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00,055.95	104,866,681.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00,055.95	104,866,681.5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15,374.45	8,657,403.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7,736.98	1,558,870.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99,945.83	23,148,665.02
无形资产摊销	474,321.48	543,53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8.91	41,313.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51,384.22	14,517,05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7,500.00	-1,0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791.65	-269,78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85.31	-84,900.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8,055.13	9,619,57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684,880.46	-32,973,93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556,485.23	38,561,349.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394.83	62,309,138.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1,839.40	9,649,307.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649,307.08	-14,862,538.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7,467.68	-5,213,231.5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对净利润滞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则相对净利润超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

差异原因主要为：（1）2016 年下半年因国内宏观经济好转、基建投资加大以及对载货汽车的外廓尺寸、车体的宽度、长度、载重、尾气排放及限载等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需求出现井喷，使 2016 年下半年销售额大幅增加。（2）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产品货款结算方式为 3 个月滚动收款，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生产企业，相对较为强势，付款周期较长，在行业内为普遍现象且与主要客户一般采用票据进行结算，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3）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3,302,795.17 元，增长率为 19.6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接受整车厂订单量增加，整车厂与公司结算方式为上线结算，库存商品随之增加。（4）因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致使公司支付相关税费较上年增加 3,826,208.03 元。（5）公司采取计件工资，订单量增加，致使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0,152,216.10 元。

综上：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 现金	2,741,839.40	9,649,307.08
其中：库存现金	136,334.20	97,026.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5,505.20	9,552,280.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839.40	9,649,307.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王环、王泽洋、代学珍	实际控制人王泽洋任公司董事长，代学珍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环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泽洋和代学珍系夫妻关系，王泽洋与王环系父女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正和创业	十堰正和汽车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86%股份数。
公司下属子公司	正和宏志	公司持有 100.00%股份。
	亿派模具	公司持有 100.00%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泽洋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飞鹤汽车	王泽洋之兄弟王泽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王泽军之妻叶传珍和之子王进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份。
	鑫康丽	王泽洋之兄弟王泽林控制的企业，王泽林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
	十堰合天源	王泽洋之兄弟王泽林控制的企业，王泽林之女王康持有 50%的股份。
	武汉合天源	王泽洋之兄弟王泽林控制的企业，王泽林和之妻康丽君持有 100%的股份。
	泽创汽车	王泽洋之兄弟王泽云控制的企业，王泽云及其女王玲玲、女婿郭挺合计持有 10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代学珍之兄妹控制的企业	金卡工贸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控制的企业，戴学军与之妻马以兰合计持有 75%的股份。
	兴百工贸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之子戴逆舟控制的企业，戴逆舟持有 55%的股份。
	十堰百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代学珍之弟戴学军控制的企业，代学军持有 90%的股份。（正在办理注销）
	厚发汽车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控制的企业，戴学福与其妻曾峰、女儿戴薇合计持有 100%的股份。
	颐发科技	代学珍之兄戴学福控制的企业，戴学福持有 6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环参股的企业	九州会	王环持有北京九州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的股份。
王环的配偶的父亲邓初阳控制的企业	环球咨询	邓初阳持有北京环球嘉达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王环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意昂美泰	王环配偶邓初阳的母亲持有北京意昂美泰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75%的股份。
	至圣教育	王环配偶邓初阳的父亲持有新未来至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并任法定代表人。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鑫康丽	购买材料	34,494,345.32	21,753,671.38
武汉合天源	购买材料	2,549,742.56	514,227.02
十堰合天源	购买材料	7,502,158.24	5,600,025.97
泽创汽车	购买材料	15,742,081.38	8,192,587.79
飞鹤汽车	购买材料	90,908,210.03	53,875,921.51
金卡工贸	购买材料	10,852,146.84	10,664,708.39
厚发汽车	购买材料	14,224,376.27	14,948,101.35
兴百工贸	购买材料	6,095,200.98	
合 计		182,368,261.62	115,549,243.40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鑫康丽	销售商品	86,844.79	8,692.31
泽创汽车	销售商品	14,468.73	
厚发汽车	销售商品		28,379.49
飞鹤汽车	销售商品		110,103.68
合 计		101,313.51	147,175.47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鑫康丽	4,216,161.15	7,609,904.13
	武汉合天源	1,664,051.62	547,643.83
	十堰合天源	5,639,582.08	4,069,917.94
	泽创汽车	8,334,072.04	4,755,469.25
	飞鹤汽车	26,111,749.15	22,007,945.09
	金卡工贸	2,085,084.02	6,234,502.24
	厚发汽车	12,364,897.36	14,341,501.13



	兴百工贸	7,131,385.15	
--	------	--------------	--

上述关联应付账款均为正常采购业务形成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鑫康丽	拆入资金		2,200,000.00
	拆出资金		2,200,000.00
飞鹤汽车	拆入资金		27,100,000.00
	拆出资金	2,500,000.00	24,100,000.00
环球咨询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1,000,000.00	
王泽洋	拆入资金	18,786,080.00	3,403,950.00
	拆出资金	18,811,230.00	4,000,000.00
代学珍	拆入资金	15,024,416.30	6,964,469.00
	拆出资金	14,928,100.00	60,000.00
王环	拆入资金	7,211,820.00	6,800,000.00
	拆出资金	10,236,648.00	6,570,000.00
汤正兰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109,760.00	
曾峰	拆入资金	8,606,920.00	5,000,000.00
	拆出资金	7,071,280.00	106,920.00

注：汤正兰为公司董事长王泽洋的母亲。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A、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预付账款	金卡工贸		72,000.00
其他应收款	环球咨询	1,000,000.00	

应收环球咨询 100 万借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回。

B、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飞鹤汽车	500,000.00	3,000,000.00
	王泽洋	3,337,489.69	3,362,639.69
	代学珍	5,598,939.80	18,605,623.50
	王环		3,024,828.00
	汤正兰		109,760.00
	曾峰	6,500,000.00	5,106,92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王泽洋、代学珍和王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缓解资金紧张，无偿将款项提供给公司使用，应付曾峰 650.00 万，已于 2017 年 2 月全部归还给曾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除了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正常采购业务形成的。

（4）关联方担保情况

A、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担保金（万）	担保日期	还款日期	履行情况
1	飞鹤汽车	300.00	2015.01.09	2015.07.09	履行完毕
2	泽创汽车	200.00	2014.05.07	2015.05.07	履行完毕
3	飞鹤汽车	200.00	2014.07.03	2015.07.03	履行完毕
4	泽创汽车	300.00	2014.11.26	2015.05.26	履行完毕
5	泽创汽车	200.00	2015.05.06	2016.05.06	履行完毕
6	泽创汽车	300.00	2015.05.27	2015.11.27	履行完毕
7	飞鹤汽车	200.00	2015.07.10	2016.07.10	履行完毕
8	泽创汽车	300.00	2015.12.09	2016.06.09	履行完毕
9	飞鹤汽车	300.00	2016.01.18	2016.07.18	履行完毕
10	飞鹤汽车	300.00	2016.07.13	2017.01.13	履行完毕
11	飞鹤汽车	300.00	2017.1.19	2017.7.13	正在履行
12	泽创汽车	200.00	2016.05.05	2017.05.05	履行完毕
13	泽创汽车	300.00	2016.12.14	2017.6.14	正在履行
14	飞鹤汽车	200.00	2016.07.10	2017.07.10	正在履行

15	泽创汽车	200.00	2017.5.16	2018.5.16	正在履行
----	------	--------	-----------	-----------	------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14笔关联担保的情形，目前尚存在对飞鹤汽车、泽创汽车4笔未到期的关联担保，公司对关联方飞鹤汽车、泽创汽车合计提供担保1,000.00万元，飞鹤汽车、泽创汽车已对公司提供2,20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飞鹤汽车与泽创汽车提供给公司贷款银行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财务指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飞鹤汽车	泽创汽车
1	资产总额（截止2017年4月30日）	102,963,036.60	83,643,110.15
2	所有者权益总额（截止2017年4月30日）	67,776,326.91	53,356,093.80
3	资产负债率（截止2017年4月30日）	34.17%	36.21%
4	营业收入（2016年度）	122,862,590.84	64,844,649.71
5	净利润（2016年度）	6,604,552.50	5,544,770.42

公司对飞鹤汽车、泽创汽车分别提供500万元贷款担保，根据公司提供飞鹤汽车、泽创汽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飞鹤汽车银行借款总额占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40.72%，资产负债率34.17%，盈利情况良好，泽创汽车银行借款总额占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37.48%，资产负债率为36.21%，盈利情况良好，所占比重较小，随着载货汽车市场需求出现井喷，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较强，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不存在代偿的风险。

公司分别向飞鹤汽车、泽创汽车提供500.00万元贷款担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重为7.03%，所占股东权益比重较低且上述被担保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申报期间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飞鹤汽车、泽创汽车分别提供500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计划在2017年内为尚在履行中合计的1,000.00万元的关联担保提供继续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未占用公司对供应商的关联担保取得资金，未从关联担保中获得个人利益，同时本人对关联担保承担补充担保，若关联方贷款逾期导致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予以全



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关联方飞鹤汽车、泽创汽车出具承诺：正和汽车对公司担保取得的资金未均用于公司的经营需要，未被正和汽车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同时，本公司对正和汽车的担保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确保正和汽车对本公司的担保不会承担不利后果。

B、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之“（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决策权限如下：

①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获赠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不含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获赠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③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的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3、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A、关联供应商历史渊源和采购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在刚成立时车身生产所需的冲压件是向非关联方进行采购，在合作中由于公司资金紧张，部分供应商延迟向公司交货或者提前向公司催款，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很大困扰，为消除供应商供应链断裂风险，公司逐步与关联企业飞鹤、鑫康丽、厚发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加大交易额，将公司生产车身需要的冲压件向关联企业进行生产，同时还可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可靠、价格稳定、供应及时，发挥采购规模效益。

B、关联供应商具有与公司配套的生产能力

经主办券商访谈了解到，公司关联方飞鹤汽车、鑫康丽、十堰合天源等随着正和的发展壮大，发展至今已经成为十堰市汽车冲压件或内饰件生产的规模型企业，其中飞鹤主要向公司提供冲压件年生产 50 万台套的产能，鑫康丽主要向公司提供冲压件年生产 30 万台套的产能，十堰合天源提供内饰座椅年生产 20 万台套的产能，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

C、保持与终端客户产品的一致性

关联供应商除了给公司生产产品外，同时还将产品直接销往东风汽车、陕西重汽等国内大型载货汽车生产企业，东风汽车、陕西重汽同时也作为公司的终端客户，为了保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公司将首选向关联供应商进行采购。

（2）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陕西重汽、东风汽车、大运汽车、四川现代和比亚迪等国内大型载货汽车生产企业，车身型号相对比较稳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与关联供应商已形成稳定的供应体系，现有供应商对旧车型冲压件模具早已投入使用，对生产工艺、流程及供应规则已经熟悉，现阶段为减少关联交易而更换供应商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且难以发挥采购规模效益，因此现有车型冲压件仍将维持原有供应商。

随着业务的拓展，新车型的订单将逐渐寻求新的战略合作方，但冲压件需要对模具研发、生产、调试合格后利用模具冲压而成，模具研发生产过程投入金额较大，研发成功后能否收回成本是由车身型号的市场需要来决定的，风险较高，寻求肯为公司新车型研发模具的战略伙伴尚需时间。



公司未来将借助资本市场，扩大融资渠道，将拓宽新车型冲压件的供应渠道，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以利于公司未来资本市场的运作。

（3）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从关联方采购物资为冲压件及内饰件，主要业务流程为使用定制模具将钢材冲压成型或将塑料颗粒注塑加热冲压成型，生产技术难度不高，科技含量低，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通用性物资，多采取原材料原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定价，或者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

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可靠、价格稳定、供应及时，公司在现有供应商的基础上，采用招标等方式，吸引当地更多的原材料供应商进入供应名录，同时对供应价格进行比较，确认公司对于关联方采购报价与非关联方进行了对比，确认该公司落实了与价优者合作的模式。

通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抽查了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实际执行价格对比，并获取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产品与向外单位销售产品报价单和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了市场化的定价模式，规范的采购流程，进行了公正、公平的询价对比，从税务核查无明显差异，公司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4）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主要从关联方采购物资为冲压件及内饰件，主要使用定制模具将钢材冲压成型或将塑料颗粒加热注塑冲压成型，生产技术难度不高，科技含量低，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通用性物资，关联方生产所需模具主要为公司所有并委托关联方进行生产。

公司采购的冲压件及内饰件，除关联供应商外，还有十堰厚源工贸有限公司、十堰聚朋科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国耀工贸有限公司、十堰亚一车身有限公司、武汉中和车身有限公司、十堰市拓锐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创隆实业有限公司、十堰路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市坤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诸多供应商。



综上，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与关联方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关联交易不对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洋、代学珍和王环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承诺事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三）债务重组和非货币交换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和非货币资产交换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4,091,395.19 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2、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详见本节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固定资产”之“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3、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72,542.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6,982,764.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6,346,979.00
3 年以上 4 年以内（含 4 年）	6,213,392.00
4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	6,079,805.00
5 年以上 6 年以内（含 6 年）	4,472,157.00
合 计	37,467,639.0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鹏信评估对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35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鹏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加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72,024.44 万元，负债为 48,619.64



万元，净资产为 23,404.80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594.86 万元，评估增值 9,809.94 万元，增值率为 72.16%，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所致。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八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挂牌前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报表合并期间
亿派模具	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正和宏志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一）各子公司基本情况

亿派模具与正和宏志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各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亿派模具		
总资产	50,359,638.84	50,240,470.61
净资产	15,180,786.81	14,340,693.98
营业收入	32,301,019.40	25,405,917.08
净利润	840,092.83	-230,000.45
正和宏志		
总资产	12,614,650.85	
净资产	-72,548.16	
营业收入	16,957,624.71	
净利润	-72,548.16	

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四、影响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载货汽车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载货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及国家政策紧密相关，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激增、电商物流发展迅速以及载货汽车限载、尾气排放标准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载货汽车需求巨大，将出现行业性上升周期，公司订单大幅提升，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和生产力不足，从而丢失市场机会；若国民经济不景气，固定资产投资下降以及相应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致使主机厂销售下降，将出现行业下行性周期，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载货



汽车行业周期波动过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拓展车身产品覆盖范围，强化与主机厂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在整个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保持应有的产品订单，并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产能计划，来应对行业周期性风险。

（二）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82,368,261.62元、115,549,243.4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9.01%、35.37%。公司为了保证质量可靠、价格稳定、供应及时，长期与关联企业进行合作，共同发展，由其代工部分冲压件、塑料件，形成稳定的供销关系，致使公司关联交易较大，若公司未来未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企业交易价格不公允，可能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流程，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公司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遴选优质供应商，减少关联采购，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适时收购关联商或加大对上游产业的拓展，减少关联采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了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汽车主机厂向零部件企业付款存在三个月左右的延迟付款信用期的行业规则，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2,554,146.77元和282,348,388.15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71%、93.52%，且占当期公司总资产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到期后不能正常回收的应收账款采取专人催收、法律手段解决客户欠款情况，但是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提高，应收账款金额也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及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对客户日常经营、资信状况的跟踪调查，根据合同金额确定对客户的信用证策，及时催款，做到按时回款，以规避坏账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泽洋、王环、代学珍合计持有公司96.41%的股份以及100.00%的股份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为规模化生产企业，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深受冷轧钢板及塑料制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而近年来，上述原材料市场一直不很稳定，时常供应过剩或者供应短缺，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及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时，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并控制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通过期货市场锁定钢材价格，尽量减少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违规票据行为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供应商较多，交易频繁，向供应商支付承兑汇票需要逐项申请，分别审批，手续繁琐耗时长，为减少申请票据的次数，及时向供应商付款，公司于 2015、2016 年、**2017 年 3 月份前**集中向主要供应商飞鹤汽车、鑫康丽、泽创汽车开具超过真实交易金额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4,980.00 万元、5,200.00 万元、**3,850.00 万元**，再将票据支付给其他真实供应商，**报告期内**开具的超出真实交易金额的票据现均已足额解付，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纠纷，**对 2017 年 3 月份前开具超过真实交易金额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支付 2,060.00 万元保证金，于 2017 年 7 月追加缴存 1,790.00 万元的保证金，对未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缴纳全额保证金，保证票据到期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制定票据管理办法规范其票据行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均承诺自 2017 年 4 月起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保证到期按时解付。**此外，公司存在将下游客户对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并将贴现取得的现金扣除贴现费用后返还给下游客户的行为。公司上述票据行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并未用于谋取非法利益，没有产生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也没因为该等行为造成相关方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损害他人利益，或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且均已终止该行为。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之规定，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仍存在因违规票据行为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强化内部控制，从制度、相关人员思想意识以及外部环境等方面建立起全面的防范措施，对票据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的要求，可以有效防范不规范的票据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停止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并全额缴存票据保证金，确保已开具的票据到期按时解付并承担历史上不规范票据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票据，对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和实际供应商签订的交易合同向银行申请开票，并杜绝替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



（七）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2015年度与2016年度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19%和62.0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客户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彼此在业务上相互依赖，若客户的自身订单下滑，或者逐步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且公司不能够有效开拓新的市场订单，则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公司对外销售业务，积极寻求与各大主机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效减少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八）设计开发新车身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与国内大型主机厂开展联合设计、自主开发、配套生产的模式，与国内各大主机厂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种合作方式，需要公司在前期投入较高的设计费用、模具开发费用以及对应的生产线、焊装夹具改造、调试费用，若新开发车身对应的终端销售市场不景气，不能够达到预期的生产量，可能难以如期收回投入费用，同时承担较大的机会成本，给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市场的判断能力，收入调研和认真判断新车身开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减少开发新车身的失误。

2、公司将加强与主机厂在新车身开发和模具研发方面的合作，与主机厂共同投资、共担风险或与实力雄厚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减少公司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着部分内控制度尚不完善、或尚未有效执行，内部监督有所欠缺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规则，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其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也会发生较大变化，这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十）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生产的车身型号较多，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在开发新车身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赖自身经营利润、票据贴现、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方式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2015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9%和78.15%，流动比率分别为0.78、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70，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若公司不能够按时偿还债务，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 1、做好财务预算和规划，加快货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充沛；
- 2、提升公司的收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的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 3、适时引进股东投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

（十一）公司变更土地使用用途受到损失的风险

公司为了利用闲置土地使用权，提高公司的收益，同时满足当地对投资强度的要求，并根据当地的地段优势，将公司靠近东风大道一侧66亩的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用于工业仓储、汽车4S经营，其中用于汽车4S经营所占土地面积约为21亩。公司将工业用地对外租赁用于经营汽车4S店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可能受到当地国土部门收回土地、行政处罚、承担租



赁违约等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土地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将土地的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成商业用地，另一方面与承租人协商解除租赁协议或将4S店改成仓库存储货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本风险导致相关处罚、赔偿责任和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十二）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 121,926.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上建设了面积合计为 58,662.84 平方米的 7#-12#车间，用于对外出租，该建筑物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消防验收、环评验收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亿派模具土地使用权上记载土地面积 61,796.20 平方米，于 2012 年 4 月取得郧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亿派模具在该土地使用权上加盖生产车间 10,800.00 平方米全部用于自身生产使用，因房产实际建设与手续办理进度不一致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调整规划的手续，已由十堰市规划设计院出具了修建性详细规划。**上述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尽管上述房产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但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及时通过消防、环评验收等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本风险导致相关处罚、赔偿责任和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发展需要，结合产业链贷款的特色业务，与飞鹤汽车、泽创汽车向十堰农商行申请供应链贷款，三方互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飞鹤汽车与泽创汽车为公司提供2,200.00万的贷款担保，公司分别向其提供500.00万元贷款担保，占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重为7.03%，虽然所占股东权益比重较低且上述被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但如果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可能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



1、公司积极关注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若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提前解除担保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确保公司的担保行为不会承担不利后果。

十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人员越来越多，分工越来越细，形成了粗放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分工，但未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着职责权限设置不合理，内部审核、监督不力，内部消息传递不及时，风险防范措施乏力等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内部组织机构之间要建立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具有良好的外部约束和相互牵制机制。要重点防范道德风险，保持其权限的独立性，要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重大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加强信息反馈系统的建设。

十五、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改进现有商业模式，加大资金投入，与更多的国内主流主机厂合作，根据订单情况，直接租赁主机厂的部分车间、生产线，就地组建车身冲压、焊装、喷涂、总装生产线，大规模、批量化生产主流车型的车身总成。

公司进一步研究车身及整车系统，逐步向产业的纵向延伸，组建强大的设计和技术团队，提升车身模具设计开发水平，掌握车身系统及整车工程的自主知识产权，不断提高生产装备及生产能力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自身技术、生



产模式优化升级，逐步发展为国内整体车辆工程及车辆主要部件总成领域重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根据商用车产业升级、分工细化趋势及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将重点加强与新能源主机厂的合作，跟随大型主机厂开拓新能源市场和海外市场，从而快速提升公司的业绩指标，给予投资人回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泽洋

徐和柏

代学珍

毕文富

王环

全体监事：

金元华

罗祖金

李玮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和柏

代学珍

王环

毕文富

田金辉

吴宗锐

鄢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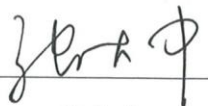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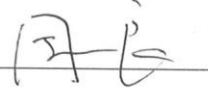
2017年 7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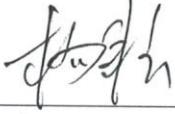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大中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周从良 王莉鹏 耿丽娟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耘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张伟

总裁签字: 
牛壮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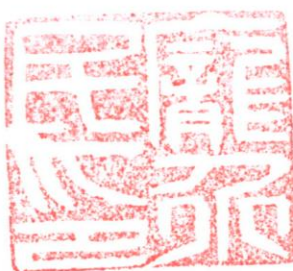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_____

庞介民

被授权人：_____

张伟

授权日期：2017年7月19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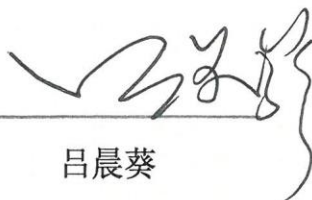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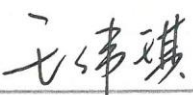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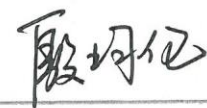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事务所负责人：


吕晨葵

签字律师：


王伟琪


殷均伦

签章：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进



杜 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1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负责人：



签字评估师：

王辉



机构签章：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19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